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行政处罚类2025版）

单位（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法律依据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项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1	对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二百一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虚报注册资本的公司，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公司，处以五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2	对公司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四条规定公示有关信息或者不如实公示有关信息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未依照本法第十四条规定公示有关信息或者不如实公示有关信息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司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3	对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虚假出资或者未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4	对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其出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其出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所抽逃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5	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依照本法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司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6	公司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二百五十六条 公司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司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7	对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的，或者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名义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予以取缔，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二百一十九条 本法所称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是指依照本法规定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名义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予以取缔，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8	对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司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9	对有限责任公司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在外地设立分支机构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二百一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设立分支机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关闭，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外国公司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10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规定，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合伙企业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登记，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1997年2月2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订）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合伙企业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登记，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11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规定，合伙企业未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1997年2月2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修订）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合伙企业未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合伙企业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12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规定，未领取营业执照，而以合伙企业或者合伙企业的分支机构名义从事合伙业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1997年2月2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修订）第九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领取营业执照，而以合伙企业或者合伙企业的分支机构名义从事合伙业务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停止，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13	对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1997年2月2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修订）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合伙企业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14	对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企业登记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00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企业登记的，责令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15	对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其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不相符合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00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其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不相符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个人独资企业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16	对涂改、出租、转让营业执照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00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涂改、出租、转让营业执照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个人独资企业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17	对伪造营业执照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00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伪造营业执照的，责令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18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规定，未领取营业执照，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00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领取营业执照，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责令停止经营活动，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19	对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00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按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个人独资企业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20	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向登记机关提供虚假登记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手段取得登记行为的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2006年10月31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第七十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向登记机关提供虚假登记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手段取得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21	对未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4月14日国务院第131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 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22	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行为的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4月14日国务院第131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第十四条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23	对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市场主体未按规定注册资本登记的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4月14日国务院第131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市场主体未按规定注册资本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虚报注册资本金额以上15%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24	对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市场主体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或者在市场主体成立后抽逃出资行为的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4月14日国务院第131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市场主体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或者在市场主体成立后抽逃出资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虚报出资额5%以上15%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25	对市场主体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办理变更登记行为的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4月14日国务院第131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六条 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26	对市场主体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办理备案行为的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4月14日国务院第131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七条 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备案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27	对市场主体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醒目位置行为的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4月14日国务院第131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28	对市场主体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行为的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4月14日国务院第131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八条第三款 市场主体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29	对从事无照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无照无照经营查处办法》（2017年8月6日国务院令684号发布，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十三条 从事无照经营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对无照经营的处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30	对明知属于无照经营而为经营者提供经营场所，或者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无照无照经营查处办法》（2017年8月6日国务院令684号发布，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十四条 明知属于无照经营而为经营者提供经营场所，或者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31	对市场主体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公示或者报送年度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3月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七十条 市场主体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公示或者报送年度报告的，由登记机关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32	对明知或者应当知道申请人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手段隐瞒重要事实进行市场主体登记，仍接受委托为办理，或者协助其进行虚假登记行为的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3月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七十一条第二款 明知或者应当知道申请人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手段隐瞒重要事实进行市场主体登记，仍接受委托为办理，或者协助其进行虚假登记的，由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33	对市场主体未按规定办理备案行为的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3月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第一款 市场主体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34	对依法应当办理受息所有人信息备案的市场主体，未办理备案行为的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3月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市场主体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依法应当办理受息所有人信息备案的市场主体，未办理备案的，按照前款规定处理。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35	对市场主体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规定公示终止营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3月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七十四条 市场主体未按照本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规定公示终止营业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市场主体办理歇业备案后，自主决定开展或者已实际开展经营活动的，应当于30日内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示终止歇业。市场主体恢复营业时，登记、备案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以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代替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的，应当及时办理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变更登记。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36	对利用市场主体登记，牟取非法利益，扰乱市场秩序，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3月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 利用市场主体登记，牟取非法利益，扰乱市场秩序，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登记机关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37	对申报企业名称，不以自行使用为目的，恶意囤积企业名称，占用名称资源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妨碍社会公共秩序；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手段进行企业名称自主申报行为的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实施办法》（2022年8月17日市场监管总局第18次局务会议通过，自2023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申报企业名称，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二）项规定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38	对申报企业名称，故意申报与他人先具有一定影响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近似的企业名称，故意申报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禁止的企业名称行为的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实施办法》（2023年8月17日市场监管总局第18次局务会议通过，自2023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申报企业名称，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四）项规定，严重扰乱企业名称登记管理秩序，产生不良社会影响的，由企业登记机关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39	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企业登记的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防范和查处假冒企业登记行为规定》（2024年1月10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8号公布 自2024年3月15日起施行）第十八条第一款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企业登记的，由登记机关依法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责任人依法予以处理。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40	对明知或者应当知道申请人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手段隐瞒重要事实进行企业登记，仍接受委托为办理，或者协助其进行虚假登记的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防范和查处假冒企业登记行为规定》（2024年1月10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8号公布 自2024年3月15日起施行）第十八条第二款 明知或者应当知道申请人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手段隐瞒重要事实进行企业登记，仍接受委托为办理，或者协助其进行虚假登记的，由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41	对企业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局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14年8月7日国务院令654号公布，根据2024年3月1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十八条第二款 企业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管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列入市场监管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并可以撤销营业执照，被列入市场监管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3年内不得担任其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42	对中介机构明知或者应当知道申请人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自行申请登记，仍接受委托为办理，或者协助其进行虚假登记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局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介机构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43	对经营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七条规定实施混淆行为或者帮助他人实施混淆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局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1993年9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2025年6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三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七条规定实施混淆行为或者帮助他人实施混淆行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商品。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销售本法第七条规定的违法商品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销售者不知道其销售的商品属于违法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销售，不予行政处罚。 经营者登记的名称违反本法第七条规定的，应当及时办理名称变更登记；名称变更前，由登记机关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代替其名称。 第七条 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 （一）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 （二）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姓名（包括笔名、艺名、网名、译名等）； （三）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域名主体部分、网站名称、网页、新媒体账号名称、应用程序名称或者图标等； （四）其他足以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混淆行为。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44	对有关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规定贿赂他人或者收受贿赂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局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1993年9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2025年6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贿赂他人或者收受贿赂的，由监督检查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第八条 经营者不得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下列单位或者个人，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 （一）交易相对方的工作人员； （二）受交易相对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 （三）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 前款规定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收受贿赂。 经营者在交易活动中，可以以明示方式向交易相对方支付折扣，或者向中间人支付佣金。经营者向交易相对方支付折扣、向中间人支付佣金的，应当如实入账。接受折扣、佣金的经营者也应当如实入账。 经营者的工作人员进行贿赂的，应当认定为经营者的行为；但是，经营者有证据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45	对经营者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实施贿赂行为有个人责任，以及有关个人收受贿赂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局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1993年9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2025年6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贿赂他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对实施贿赂负有个人责任，以及有关个人收受贿赂的，有监督检查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46	对经营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虚假评价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局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五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九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虚假评价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第九条 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和其他经营者。经营者不得通过组织虚假交易、虚假评价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47	对经营者以及其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条规定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局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六条 经营者以及其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侵犯商业秘密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条 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 （一）以盗窃、贿赂、欺诈、胁迫、电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二）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三）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 （四）教唆、引诱、帮助他人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经营者以外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实施前款所列行为的，视为侵犯商业秘密。 第三人明知或者应知商业秘密权利人的员工、前员工或者其他单位、个人实施本条第一款所列违法行为，仍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该商业秘密的，视为侵犯商业秘密。 本法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商业信息。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48	对经营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一条规定进行有奖销售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局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1993年9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2025年6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七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进行有奖销售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一条 经营者进行有奖销售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一）所设奖的种奖、兑奖条件、奖金金额或者奖品等有奖销售信息不明确，影响兑奖； （二）有奖销售活动开始后，无正当理由变更所设奖的种奖、兑奖条件、奖金金额或者奖品等有奖销售信息； （三）采用谎称有奖或者故意让内定人员中奖等欺骗方式进行有奖销售；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49	对经营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二条规定损害其他经营者商业信誉、商品声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局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1993年9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2025年6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二十八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损害其他经营者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二条 经营者不得编造、传播或者指使他人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50	对经营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规定利用网络从事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1995年9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2025年6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九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规定利用网络从事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三条 经营者利用网络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本法的各项规定。经营者不得利用数据和算法、技术、平台规则等，通过影响用户选择或者其他方式，实施下列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 （一）未经其他经营者同意，在其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中，插入链接、强制进行目标跳转； （二）误导、欺骗、强迫用户修改、关闭、卸载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 （三）恶意对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实施不兼容； （四）其他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经营者不得以欺诈、胁迫、避开或者破坏技术管理措施等不正当方式，获取、使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51	对平台经营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四条规定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平台内经营者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1995年9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2025年6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三十条 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平台内经营者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四条 平台经营者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平台内经营者按照其定价规则，以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52	对个人、单位妨害监督检查部门依法履行职责、拒绝、阻碍调查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1995年9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2025年6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五条 经营者监督检查部门依法履行职责，拒绝、阻碍调查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53	对有《禁止传销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组织策划传销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禁止传销条例》（2005年8月10日国务院第101次常务会议通过 自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组织策划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条 下列行为，属于传销行为： （一）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对发展的人员以其直接或间接发展的人员数量为依据计算和给付报酬（包括物质奖励和其他经济利益，下同），牟取非法利益的； （二）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交纳费用或者以认购商品等方式变相交纳费用，取得加入或者发展其他人员加入的资格，牟取非法利益的； （三）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形成上下线关系，并以下线的销售业绩为依据计算和给付上线报酬，牟取非法利益的。				自然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54	对有《禁止传销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加传销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禁止传销条例》（2005年8月10日国务院第101次常务会议通过 自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加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条 下列行为，属于传销行为： （一）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对发展的人员以其直接或间接发展的人员数量为依据计算和给付报酬（包括物质奖励和其他经济利益，下同），牟取非法利益的； （二）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交纳费用或者以认购商品等方式变相交纳费用，取得加入或者发展其他人员加入的资格，牟取非法利益的； （三）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形成上下线关系，并以下线的销售业绩为依据计算和				自然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55	对有《禁止传销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参加传销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禁止传销条例》（2005年8月10日国务院第101次常务会议通过 自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第三款 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参加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条 下列行为，属于传销行为： （一）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对发展的人员以其直接或间接发展的人员数量为依据计算和给付报酬（包括物质奖励和其他经济利益，下同），牟取非法利益的； （二）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交纳费用或者以认购商品等方式变相交纳费用，取得加入或者发展其他人员加入的资格，牟取非法利益的； （三）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形成上下线关系，并以下线的销售业绩为依据计算和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56	对有《禁止传销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为传销行为提供经营场所、培训场所、货源、保管、仓储等条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禁止传销条例》（2005年8月10日国务院第101次常务会议通过 自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 为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传销行为提供经营场所、培训场所、货源、保管、仓储等条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为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传销行为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通知有关部门依照《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予以处罚。 第七条 下列行为，属于传销行为： （一）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对发展的人员以其直接或间接发展的人员数量为依据计算和给付报酬（包括物质奖励和其他经济利益，下同），牟取非法利益的； （二）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交纳费用或者以认购商品等方式变相交纳费用，取得加入或者发展其他人员加入的资格，牟取非法利益的； （三）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形成上下线关系，并以下线的销售业绩为依据计算和				自然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57	对当事人擅自自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禁止传销条例》（2005年8月10日国务院第101次常务会议通过 自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擅自自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被自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5%以上20%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被自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58	对违反《直销管理条例》第九条和第十条规定，未经批准从事直销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p>《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8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43号公布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改）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和第十条规定，未经批准从事直销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予以取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九条 申请人应当通过所在地、自治区、直辖市商务主管部门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文件、资料之日起7日内，将申请文件、资料报送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全部申请文件、资料之日起90日内，经征求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意见，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直销经营许可证。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登记。</p> <p>第十条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审查颁发直销经营许可证，应当考虑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和直销业发展状况等因素。</p> <p>第十条 直销企业从事直销活动，必须在拟从事直销活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负责该行政区域内直销业务的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分支机构）。</p> <p>直销企业在从事直销活动的地区应当建立便于并满足消费者、直销员了解产品价格、退换货及企业依法提供其他服务的服务网点。服务网点的设立应当符合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要求。</p> <p>直销企业申请设立分支机构，应当提供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并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程序提出申请，获得批准后，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59	对申请人通过欺骗、贿赂等手段取得《直销管理条例》第九条和第十条设定的许可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p>《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8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43号公布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改）第四十条 申请人通过欺骗、贿赂等手段取得本条例第九条和第十条设定的许可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予以取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九条 申请人应当通过所在地、自治区、直辖市商务主管部门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文件、资料之日起7日内，将申请文件、资料报送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全部申请文件、资料之日起90日内，经征求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意见，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直销经营许可证。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登记。</p> <p>第十条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审查颁发直销经营许可证，应当考虑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和直销业发展状况等因素。</p> <p>第十条 直销企业从事直销活动，必须在拟从事直销活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负责该行政区域内直销业务的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分支机构）。</p> <p>直销企业在从事直销活动的地区应当建立便于并满足消费者、直销员了解产品价格、退换货及企业依法提供其他服务的服务网点。服务网点的设立应当符合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要求。</p> <p>直销企业申请设立分支机构，应当提供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并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程序提出申请，获得批准后，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60	对直销企业违反《直销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p>《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8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43号公布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改）第四十一条 直销企业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不再符合直销经营许可条件的，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直销经营许可证。</p> <p>第八项第一、第二、第三、第五、第六项、第七项所列内容发生重大变更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程序报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批准。</p> <p>第八条 申请成为直销企业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下列申请文件、资料：</p> <p>(一)符合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p> <p>(二)企业章程。属于中外合资、合作企业的，还应当提供合资或者合作企业合同；</p> <p>(三)市场计划报告书，包括依照本条例第十条规定拟定的经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认可的从事直销活动的地区的服务网点方案；</p> <p>(五)拟与直销员签订的推销合同样本；</p> <p>(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p> <p>(七)企业与指定银行达成的同意依照本条例规定使用保证金的协议。</p> <p>第九条 申请人应当通过所在地、自治区、直辖市商务主管部门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文件、资料之日起7日内，将申请文件、资料报送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全部申请文件、资料之日起90日内，经征求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意见，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直销经营许可证。</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61	对直销企业违反规定，超出直销产品范围从事直销经营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p>《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8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43号公布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改）第四十二条 直销企业违反规定，超出直销产品范围从事直销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直销经营许可证。</p> <p>第八项第一、第二、第三、第五、第六项、第七项所列内容发生重大变更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程序报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批准。</p> <p>第八条 申请成为直销企业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下列申请文件、资料：</p> <p>(一)符合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p> <p>(二)企业章程。属于中外合资、合作企业的，还应当提供合资或者合作企业合同；</p> <p>(三)市场计划报告书，包括依照本条例第十条规定拟定的经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认可的从事直销活动的地区的服务网点方案；</p> <p>(五)拟与直销员签订的推销合同样本；</p> <p>(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p> <p>(七)企业与指定银行达成的同意依照本条例规定使用保证金的协议。</p> <p>第九条 申请人应当通过所在地、自治区、直辖市商务主管部门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文件、资料之日起7日内，将申请文件、资料报送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全部申请文件、资料之日起90日内，经征求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意见，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直销经营许可证。</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62	对直销企业及其直销员违反《直销管理条例》规定，有欺骗、误导等宣传和推销行为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p>《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8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43号公布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改）第四十三条 直销企业及其直销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欺骗、误导等宣传和推销行为的，对直销企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直销经营许可证。对直销员，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员资格。</p> <p>《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8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43号公布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改）第四十四条 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招募直销员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63	对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违反《直销管理条例》规定招募直销员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p>《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8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43号公布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改）第四十四条 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招募直销员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64	对违反《直销管理条例》规定，未取得直销员证从事直销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p>《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8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43号公布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改）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直销员证从事直销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可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65	对直销企业进行直销员业务培训违反《直销管理条例》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8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43号公布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 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改）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直销企业进行直销员业务培训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对授课人员，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是直销培训员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培训员资格。	直销企业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66	对直销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组织直销员业务培训行为的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8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43号公布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 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改）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直销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组织直销员业务培训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直销企业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67	对直销员违反《直销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8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43号公布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 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改）第四十七条 直销员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收入，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员资格，并对直销企业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一条 直销员向消费者推销产品，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出示直销员证和推销合同； (二)未经消费者同意，不得进入消费者住所强行推销产品，消费者要求其停止推销活动的，应当立即停止，并离开消费者住所； (三)成交前，向消费者详细介绍本企业的退换货制度； (四)成交后，向消费者提供发票并由直销企业出具的全套进货制	直销员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68	对直销企业违反《直销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8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43号公布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 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改）第四十九条 直销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第二十四条 直销企业至少应当按月支付直销员报酬。直销企业支付给直销员的报酬只能按照直销员本人直接向消费者销售产品的收入计算，报酬总额(包括佣金、奖金、各种形式的奖励以及其他经济利益等)不得超过直销员本人直接向消费者销售产品收入的30%。 第二十五条 直销企业应当建立并完善退换货和退货制度，消费者自购买直销产品之日起30日内，产品未开封的，可以凭直销企业开具的发票或者售货凭证向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所在地的服务网点或者推销产品的直销员办理退换货；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所在地的服务网点和直销员应当自消费者提出退换货要求之日起7日内，按照发票或者售货凭证标明的价款办理退换货。 直销员自购买直销产品之日起30日内，产品未开封的，可以凭直销企业开具的发票或者售货凭证向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或者所在地的服务网点办理退换货；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和所在地的服务网点应当自直销员提出退换货要求之日起7日内，按照发票或者售货凭证标明的价款办理退换货和退货。 不属于前款规定情形，消费者、直销员要求退换货和退货的，直	直销企业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69	对直销企业未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报备和披露行为的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8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43号公布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 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改）第五十条 直销企业未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报备和披露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8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43号公布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 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改）第五十一条 直销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直销经营许可证。	直销企业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70	对直销企业违反《直销管理条例》第五章有关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8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43号公布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 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改）第五十一条 直销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直销经营许可证。	直销企业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71	对特许人违反《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2007年1月31日国务院令 第167号公布 根据2007年2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45号公布自2007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特许人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第二款 特许人在推广、宣传活动中，不得有欺编、误导的行为，其发布的广告中不得含有宣传被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收益的内容。	特许人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72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终止电子商务的有关信息的；未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或者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的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一）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二）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终止电子商务的有关信息的；（三）未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或者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的。 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议、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二）修改交易规则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开征求意见，未按规定的时限公示修改内容，或者阻止平台内经营者提出的；（三）未以显著方式区分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73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平台内经营者未采取必要措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七十六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一）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二）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终止电子商务的有关信息的；（三）未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或者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的。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违反前款规定的平台内经营者未采取必要措施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八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根据消费者的兴趣爱好、消费习惯等特征向其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推荐结果的，应当同时向该消费者提供不针对其个人特征的选项，尊重和平等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电子商务经营者向消费者发送广告的，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有关规定。 第十九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销售商品或者服务，应当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不得将销售商品或者服务作为默认同意的选项。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74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十九条规定提供搜索结果，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十九条规定提供搜索结果，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十九条规定提供搜索结果、服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七十七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提供搜索结果，或者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提供商品、服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八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根据消费者的兴趣爱好、消费习惯等特征向其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推荐结果的，应当同时向该消费者提供不针对其个人特征的选项，尊重和平等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电子商务经营者向消费者发送广告的，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有关规定。 第十九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销售商品或者服务，应当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不得将销售商品或者服务作为默认同意的选项。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75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未将消费者明示押金的退还方式、程序、押金退还设置不合理条件，或者不及时退还押金行为的行政处罚	清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七十八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未将消费者明示押金退还的方式、程序、押金退还设置不合理条件，或者不及时退还押金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76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不履行核验、登记义务；不按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报送有关信息的，未按规定对违法经营者采取必要处置措施，或者未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不履行规定的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行政处罚	清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八十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核验、登记义务的；（二）不按照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报送有关信息的；（三）不按照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对违法情形采取必要处置措施，或者未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四）不履行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77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议、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修改交易规则未将显著位置公示征求意见稿，未按照规定的时限提前公示修改内容，或者阻止平台内经营者退出的；未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的；未为消费者提供对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进行评价的途径，或者擅自删除消费者的评价行为的行政处罚	清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议、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二）修改交易规则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开征求意见稿，未按照规定的时限提前公示修改内容，或者阻止平台内经营者退出的；（三）未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的；（四）未为消费者提供对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进行评价的途径，或者擅自删除消费者的评价的。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78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在平台内的交易、交易价格或者其他经营者的交易等进行不合理限制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或者向平台内经营者收取不合理费用行为的行政处罚	清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五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不得利用服务协议、交易规则及技术等手段，对平台内经营者在平台内的交易、交易价格以及其他经营者的交易等进行不合理限制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或者向平台内经营者收取不合理费用。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79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未采取必要措施，或者对平台内经营者未尽到资质资格审核义务，或者对消费者未尽力安全保障义务的行政处罚	清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三十八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平台内经营者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未采取必要措施，或者对消费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消费者损害的，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80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五条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实施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未依法采取必要措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清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五条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实施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未依法采取必要措施行为的，由有关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81	对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拒不向入驻的平台内经营者提供其经营场所相关材料行为的行政处罚	清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3月16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37号公布 根据2025年3月1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101号修正）第四十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条，拒不入驻的平台内经营者提供其经营场所相关材料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82	对网络交易经营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和环境保护要求，销售或者提供法律、行政法规禁止交易，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违背公序良俗的商品或者服务	清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3月16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37号公布 根据2025年3月1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101号修正）第四十一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二款，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83	对网络交易经营者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未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原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消费者同意的；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未公开其收集、使用规则，违反规定的方式收集、使用信息；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消费者同意收集、使用与经营活动无直接关系的信息的；收集、使用个人敏感信息的；未征得消费者同意的；网络交易经营者及其工作人员未对收集的个人信息严格保密，未经被收集者授权同意，向包括关联方在内的网络交易经营者提供个人信息或者请求，向其发送商业性信息	清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3月16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37号公布 根据2025年3月1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101号修正）第四十一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二款，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84	对网络交易经营者未经消费者同意，向其发送商业性信息，未明示其真实身份和联系方式，未向消费者提供显著、简便、免费的拒绝继续接收的方式；消费者明确表示拒绝的，网络交易经营者立即停止发送，要撤发后又再次发送行为的行政处罚	清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3月16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37号公布 根据2025年3月1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101号修正）第四十一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二款，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85	对网络交易经营者采取自动展期、自动续费等方式提供服务的，在服务期间内，应当向消费者提供显著、简便的随时取消或者变更的选项，取消不收取任何费用行为的行政处罚	清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3月16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37号公布 根据2025年3月1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101号修正）第四十一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二款，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86	对通过网络社交、网络直播等服务开展网络交易活动的网络交易经营者，未以显著方式明示商品或服务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网络直播服务提供者对网络交易活动的直播视频保存时间自直播结束之日起不少于三年的行政处罚	清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3月16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37号公布 根据2025年3月1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101号修正）第四十一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条，拒不入驻的平台内经营者提供其经营场所相关材料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87	对网络交易经营者未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授权的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提供特定时段、特定品类、特定区域的商品或者服务的价格、销量、销售额等数据信息的行政处罚	清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3月16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37号公布 根据2025年3月1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101号修正）第四十一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二款，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88	对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未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的；未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的，确保消费者能够清晰辨认行为的行政处罚	清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3月16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37号公布 根据2025年3月1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101号修正）第四十一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89	对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修改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未完整保存修改后的版本生效之日前三年的全部历史版本，并保证经营者和消费者能够便利、完整地阅览和下载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局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3月1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公布 根据2025年3月1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1号修正）第四十二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90日+30日+合理期限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		不收费
90	对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或者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对平台内经营者违法行为采取警示、暂停服务或者终止服务等处理措施，未自决定作出处理措施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告，载明平台内经营者的网络名称、违法行为、处理措施等信息；警示、暂停服务等短期处理措施的相关信息未按规定公示至处理措施实施期满之日止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局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3月1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公布 根据2025年3月1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1号修正）第四十八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90日+30日+合理期限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		不收费
91	对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未对平台内经营者及其发布的商品或者服务信息建立查验控制制度的，发现平台内的商品或服务信息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违背公序良俗，未依法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并向平台住所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行政处罚局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3月1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公布 根据2025年3月1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1号修正）第四十九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职责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90日+30日+合理期限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		不收费
92	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开展的行政执法活动，拒绝依照本法规定提供有关材料、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信息，或者隐瞒、销毁、转移证据，或者有其他拒绝、阻碍行政执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局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3月1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公布 根据2025年3月1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1号修正）第五十三条 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开展的行政执法活动，拒绝依照本法规定提供有关材料、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信息，或者隐瞒、销毁、转移证据，或者有其他拒绝、阻碍行政执法行为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90日+30日+合理期限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不收费
93	对经营者违反合同主体资格或者冒用他人名义订立合同的，没有实际履行能力，诱骗对方订立合同的，故意隐瞒与实现合同目的有重大影响的信息，与对方订立合同的；以虚假承诺、赠款、刷单等手段订立合同；其他利用合同扰乱市场秩序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局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5月1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公布 根据2025年3月1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1号修正）第十八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五条、第九条、第十二条、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一）没有实际履行能力、诱骗对方订立合同；（二）没有实际履行能力，诱骗对方订立合同；（三）故意隐瞒与实现合同目的有重大影响的信息，与对方订立合同；（四）以虚假承诺、赠款、刷单等手段订立合同；（五）其他利用合同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	90日+30日+合理期限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不收费
94	对经营者采用格式条款与消费者订立合同，利用格式条款并借助技术手段强制交易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局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5月1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公布 根据2025年3月1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1号修正）第十八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五条、第九条、第十二条、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90日+30日+合理期限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不收费
95	对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明知或者应知的情况下，为《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禁止的违法行为提供证明、印章、账户等便利条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局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5月1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公布 根据2025年3月1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1号修正）第十八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五条、第九条、第十二条、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90日+30日+合理期限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不收费
96	对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局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1993年10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3年10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的。	90日+30日+合理期限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不收费
97	对经营者在商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局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1993年10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3年10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二）在商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的。	90日+30日+合理期限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不收费
98	对经营者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商品或者销售失效、变质的商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局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1993年10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3年10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三）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商品或者销售失效、变质的商品的。	90日+30日+合理期限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不收费
99	对经营者伪造商品的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篡改生产日期，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局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1993年10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3年10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四）伪造商品的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篡改生产日期，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	90日+30日+合理期限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不收费
100	对经营者销售的商品应当检验、检疫而未检验、检疫或者伪造检验、检疫结果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局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1993年10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3年10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五）销售的商品应当检验、检疫而未检验、检疫或者伪造检验、检疫结果的。	90日+30日+合理期限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不收费

101	对经营者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1993年10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3年10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第五次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六）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的。 第二款 经营者有前款规定情形的，除依照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处罚机关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102	对经营者拒绝或者拖延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对缺陷商品或者服务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停止生产或者服务等措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1993年10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3年10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第五次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停止生产或者服务等措施的。 第二款 经营者有前款规定情形的，除依照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处罚机关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103	对经营者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1993年10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3年10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第五次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召回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的。 第二款 经营者有前款规定情形的，除依照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处罚机关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104	对经营者侵害消费者人格尊严、侵犯消费者人身自由或者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1993年10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3年10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第五次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召回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的。 第二款 经营者有前款规定情形的，除依照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处罚机关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105	侵害消费者权益应当予以处罚的其他情形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1993年10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3年10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第五次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对侵害消费者权益应当予以处罚的其他情形。 第二款 经营者有前款规定情形的，除依照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处罚机关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106	对经营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第十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一条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2024年2月23日国务院第26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条第一款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至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一条规定，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市场监管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107	对经营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款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2024年2月23日国务院第26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五条第二款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款规定的，由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第二十二条款 经营者以收取预付款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应当与消费者订立书面合同，约定商品或者服务的具体内容、价款或者费用、预付收取方式、违约责任等事。经营者收取预付款后，应当按照与消费者的约定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不得降低商品或者服务质量，不得任意加价。经营者未按照约定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履行约定或者退还预付款。 经营者出现重大经营风险，有可能影响经营者按照合同约定或者交易习惯正常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应当停止收取预付款。经营者决定停业或者迁移服务场所的，应当提前告知消费者，并履行本条例第二十一条款规定的义务。消费者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或者合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108	对违反《河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七）项、第七（八）项规定，构成欺诈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河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7月28日通过，自2017年1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七项、第七（八）项规定，构成欺诈行为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109	对经营者违反《河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超额发放预付凭证、额外收取费用、拒绝挂失的行为；违反《河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物业服务经营者侵害业主合法权益行为的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河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7月28日通过，自2017年1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七条 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超额发放预付凭证、额外收取费用、拒绝挂失的；（二）违反第三十二条规定，物业服务经营者侵害业主权益的。第二十五条 经营者以预收款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消费者要求订立书面合同的，经营者应当与消费者订立书面合同，明确约定经营地址、联系方式、商品或者服务的数量和质量、价款或者费用、履行期限和方式、安全注意事项和风险警示、售后服务、民事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事项。经营者以预收款方式发放非用途预付凭证的，单张记名预付凭证金额不得超过五千元，单张不记名预付凭证金额不得超过一千元。经营者应当在商业银行开立预收款资金存管账户，在经营场所公示预付凭证资金总量和使用情况，鼓励经营者购买商业保险并支付凭证履约保证保险。第二十六条 经营者以预收款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消费者需要转让预付凭证的，自消费者通知经营者时生效，经营者不得收取额外费用；（二）消费者因记名预付凭证遗失要求挂失的，经营者不得拒绝；（三）经营者停止经营活动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告知消费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110	对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使用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未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未按照消费者的要求予以说明的；从事为消费者提供修理、加工、安装、装卸等服务的经营者在更换旧工料、故意隐瞒、偷换零部件或者与约定不符的零部件或材料，更换不需要更换的零件，或者偷工减料、加收费用，损害消费者权益的；从事房屋租赁、家政服务中介服务的经营者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采取欺骗、恶意串通等手段损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的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2015年1月5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3号公布 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第十五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单处或者并处警告，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二条 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服务使用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的，应当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并按照消费者的要求予以说明，不得作出含有下列内容的规定：（一）免除或者部分免除经营者对其所提供的商品或服务应当承担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赔偿损失等责任；（二）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提出修理、更换、退货、赔偿损失以及获得违约金和其他合理赔偿的权利；（三）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依法投诉、举报、提起诉讼的权利；（四）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消费者购买和使用其指定的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服务，对不接受其不合理条件的消费者拒绝提供相应商品或服务，或者提高收费标准；（五）规定经营者有权任意变更或者解除合同；（六）规定经营者享有解释权或者最终解释权；（七）其他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第十三条 从事服务业的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从事为消费者提供修理、加工、安装、装卸等服务的经营者就旧工料、故意损坏、偷换零部件或材料，使用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或者与约定不符的零部件或材料，更换不需要更换的零件，或者偷工减料、加收费用，损害消费者权益的；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111	对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十二号公布 自1998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112	对经营者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十二号公布 自1998年5月1日起施行）第十四条 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第十四条 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一）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二）在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三）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的；（四）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五）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六）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收购、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七）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113	对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十二号公布 自1998年5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114	对经营者被责令暂停相关营业而不改正的，或者转移、隐匿、销毁依法登记保存的财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十二号公布 自1998年5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三条 经营者被责令暂停相关营业而不改正的，或者转移、隐匿、销毁依法登记保存的财物的，处相关营业所得或者转移、隐匿、销毁的财物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5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115	对拒绝按照规定提供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十二号公布 自1998年5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 拒绝按照规定提供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以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116	对经营者除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的；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行为的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1999年7月10日国务院批准 1999年8月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 根据2010年12月4日《国务院关于印发〈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四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一）除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的；（二）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117	对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造成商品价格上涨行为的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1999年7月10日国务院批准 1999年8月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 根据2010年12月4日《国务院关于印发〈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五条第一款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造成商品价格大幅度上涨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118	对除第五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外，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p>《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1999年7月10日国务院批准1999年8月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 根据2010年12月4日《国务院关于加强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五条第二款 除前款规定情形外，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依照本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处罚。</p> <p>第四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一）除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的；（二）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的。</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119	对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组织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p>《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1999年7月10日国务院批准1999年8月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 根据2010年12月4日《国务院关于加强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五条第三款 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组织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的，对经营者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对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可以处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吊销执照。</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120	对经营者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扰乱市场价格秩序的，除生产自用外，超出正常的存储数量或者存储周期，大量囤积市场供应紧张、价格发生异常波动的商品，经价格主管部门告诫仍继续囤积的；利用其他手段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p>《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1999年7月10日国务院批准1999年8月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 根据2010年12月4日《国务院关于加强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六条第一款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一）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扰乱市场价格秩序的；（二）除生产自用外，超出正常的存储数量或者存储周期，大量囤积市场供应紧张、价格发生异常波动的商品，经价格主管部门告诫仍继续囤积的；（三）利用其他手段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行为的。</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121	对行业协会或者为商品交易提供服务的单位组织、散布涨价信息，扰乱市场价格秩序的，除生产自用外，超出正常的存储数量或者存储周期，大量囤积市场供应紧张、价格发生异常波动的商品，经价格部门告诫仍继续囤积的；利用其他手段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p>《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1999年7月10日国务院批准1999年8月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 根据2010年12月4日《国务院关于加强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六条第二款 行业协会或者为商品交易提供服务的单位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可以处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吊销执照。</p>	行业协会或者为商品交易提供服务的单位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122	对经营者利用虚假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p>《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1999年7月10日国务院批准1999年8月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 根据2010年12月4日《国务院关于加强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七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123	对经营者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销售、收购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p>《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1999年7月10日国务院批准1999年8月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 根据2010年12月4日《国务院关于加强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八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销售、收购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124	对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超出政府指导价浮动幅度制定价格的；高于或者低于政府定价制定价格的；擅自制定属于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范围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价格的；提前或者推迟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自立收费项目或者自立标准收费的；采取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扩大收费范围等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的；对政府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继续收费的；违反规定以保证金、抵押金等形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的；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服务并收费的；不按照规定提供服务收取费用的；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其他行为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p>《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1999年7月10日国务院批准1999年8月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 根据2010年12月4日《国务院关于加强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九条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一）超出政府指导价浮动幅度制定价格的；（二）高于或者低于政府定价制定价格的；（三）擅自制定属于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范围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价格的；（四）提前或者推迟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五）自立收费项目或者自立标准收费的；（六）采取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扩大收费范围等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的；（七）对政府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继续收费的；（八）违反规定以保证金、抵押金等形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的；（九）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服务并收费的；（十）不按照规定提供服务收取费用的；（十一）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125	对经营者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不执行提价申报或者调价备案制度的，超过规定的差价率、利润率幅度的；不执行规定的限价、最低保护价的；不执行集中定价权限措施的；不执行定价权限措施；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其他行为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p>《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1999年7月10日国务院批准1999年8月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 根据2010年12月4日《国务院关于加强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十条 经营者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一）不执行提价申报或者调价备案制度的；（二）超过规定的差价率、利润率幅度的；（三）不执行规定的限价、最低保护价的；（四）不执行集中定价权限措施的；（五）不执行定价权限措施的；（六）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126	对经营者为个人，除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的；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p>《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1999年7月10日国务院批准1999年8月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 根据2010年12月4日《国务院关于加强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四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一）除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的；（二）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的。</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127	对经营者为个人，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p>《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1999年7月10日国务院批准1999年8月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 根据2010年12月4日《国务院关于加强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七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128	对经营者为个人，采取抬高等级或压低等级等手段销售、收购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p>《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1999年7月10日国务院批准1999年8月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 根据2010年12月4日《国务院令》修改《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八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销售、收购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第十一条第一款 本规定第四条、第七条至第九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129	对经营者为个人，超出政府指导价浮动幅度制定价格的；高于或者低于政府定价制定价格的；擅自制定属于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范围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价格的；提前或者推迟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自立收费项目或者自立标准收费的；采取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扩大收费范围等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的；对政府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继续收费的；违反规定以保证金、抵押金等形式变相收费的；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服务并收费的；不按照规定提供服务收取费用的；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其他行为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p>《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1999年7月10日国务院批准1999年8月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 根据2010年12月4日《国务院令》修改《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九条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一）超出政府指导价浮动幅度制定价格的；（二）高于或者低于政府定价制定价格的；（三）擅自制定属于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范围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价格的；（四）提前或者推迟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五）自立收费项目或者自立标准收费的；（六）采取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扩大收费范围等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的；（七）对政府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继续收费的；（八）违反规定以保证金、抵押金等形式变相收费的；（九）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服务并收费的；（十）不按照规定提供服务收取费用的；（十一）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其他行为。</p> <p>第十一条第一款 本规定第四条、第七条至第九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130	对经营者为个人，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造成商品价格大幅度上涨的；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p>《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1999年7月10日国务院批准1999年8月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 根据2010年12月4日《国务院令》修改《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五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造成商品价格大幅度上涨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除前款规定情形外，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依照本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处罚，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组织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的，对经营者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对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可以处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吊销执照。</p> <p>第十一条 本规定第四条、第七条至第九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131	对经营者为个人，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扰乱市场秩序的；捏造、散布涨价信息，超出正常的存储数量或者存储周期，大量囤积市场供应紧张、价格发生异常波动的商品，经价格主管部门告诫仍继续囤积的；利用其他手段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p>《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1999年7月10日国务院批准1999年8月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 根据2010年12月4日《国务院令》修改《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六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一）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扰乱市场秩序的；（二）实施囤积居奇，超出正常存储数量或者存储周期，大量囤积市场供应紧张、价格发生异常波动的商品，经价格主管部门告诫仍继续囤积的；（三）利用其他手段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的。</p> <p>行业协会或者为商品交易提供服务的单位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可以处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吊销执照。</p> <p>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单位散布虚假涨价信息，扰乱市场秩序，依法应当由其他主管机关查处的，价格主管部门可以提出依法处罚的建议，有关主管机关应当依法处罚。</p> <p>第十一条 本规定第四条、第七条至第九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132	对经营者为个人，不执行调价申报或者调价备案制度的；超过规定的差价率、利润率幅度的；不执行规定的限价、最低保护价的；不执行规定中定价干预措施的；不执行冻结价格措施的；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其他行为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p>《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1999年7月10日国务院批准1999年8月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 根据2010年12月4日《国务院令》修改《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十条 经营者违反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一）不执行调价申报或者调价备案制度的；（二）超过规定的差价率、利润率幅度的；（三）不执行规定的限价、最低保护价的；（四）不执行集中定价干预措施的；（五）不执行冻结价格措施的；（六）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其他行为。</p> <p>第十一条 本规定第四条、第七条至第九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133	对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p>《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1999年7月10日国务院批准1999年8月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 根据2010年12月4日《国务院令》修改《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134	对经营者不标明价格的；不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标明价格的；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者收取未标明的费用的；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其他行为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p>《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1999年7月10日国务院批准1999年8月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 根据2010年12月4日《国务院令》修改《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十三条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不标明价格的；（二）不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的；（三）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者收取未标明的费用的；（四）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其他行为。</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135	对拒绝提供价格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p>《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1999年7月10日国务院批准1999年8月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 根据2010年12月4日《国务院令》修改《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十七条 拒绝提供价格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处</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136	对经营者利用在交易中的优势地位从事强制或变相强制对方接受交易价格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河北省价格监督检查条例》（2015年5月29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通过）第九条 经营者不得利用在交易中的优势地位从事下列价格行为： （一）强制或变相强制对方接受交易价格； （二）只收费不服务或者所收费用与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质价不符； （三）交易时附加不合理之附加不合理费用； （四）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不公平价格行为。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限期退还多收的费用；期限届满没有退还的，予以没收；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137	对行政事业性收费单位存在高于或者低于国家和省规定标准收费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河北省价格监督检查条例》（2015年5月29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通过）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限期退还多收的费用；期限届满没有退还的，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事业性收费单位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138	对交易所提供者违反《明码标价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第四条第二款、第三款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2022年4月14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6号公布 自2022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 交易所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四条第二款、第三款、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条第二款 交易所提供者发现场所内（平台内）经营者有违反本规定行为的，应当依法采取必要处置措施，保存有关信息记录，依法承担相应义务和责任。 第二款 交易所提供者应当尊重场所内（平台内）经营者的经营自主权，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场所内（平台内）经营者参与价格促销活动。			交易所提供者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139	对交易所提供者提供的标价模板不符合《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2022年4月14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6号公布 自2022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 交易所提供者提供的标价模板不符合本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交易所提供者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140	对违反《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六条、第八条、第十条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2020年10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2号公布）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八条、第十条，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条 经营者通过商业广告、产品说明、销售推介、实物样品或者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方式作出优惠承诺的，应当履行承诺。 第八条 交易所提供者发现场所内（平台内）经营者在统一组织的促销中违法地行为的，应当依法采取必要处置措施，保存有关信息记录，依法承担相应义务和责任，并协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地行为。 第十条 经营者在促销活动中提供的奖品或者赠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不得以侵权或者不合格产品、国家明令淘汰并禁止销售的商品等作为奖品或者赠品。 国家对禁止用于促销活动的商品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141	对违反《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七条，未公示促销规则、促销期限以及对消费者不利的限制性条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2020年10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2号公布）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七条，未公示促销规则、促销期限以及对消费者不利的限制性条件，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条 卖场、商场、市场、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等交易所提供者（以下简称交易所提供者）统一组织场所内（平台内）经营者开展促销的，应当制定促销方案，公示促销规则、促销期限以及对消费者不利的限制性条件，向场所内（平台内）经营者提示促销行为注意事项。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142	对违反《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十九条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2020年10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2号公布）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九条 经营者应当建立档案，如实、准确、完整地记录获奖规则、公示信息、兑奖结果、获奖人员等内容，妥善保存两年并依法接受监督检查。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143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決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決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第三款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明知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资格。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144	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決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第三款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明知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资格。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145	对广告使用或者变相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旗、国歌、国徽、军旗、军歌、军徽的；使用或者变相使用国家机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名义或者形象的；使用“国家”、“最高级”、“最佳”等用语的；损害国家的尊严或者利益，泄露国家秘密的；妨碍社会安定，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危害人身、财产安全，泄露个人隐私的；妨碍社会公共秩序或者违背社会良好风尚的；含有淫秽、色情、赌博、迷信、恐怖、暴力的内容的；含有民族、种族、宗教、性别歧视的内容的；妨碍环境、自然资源或者文化遗产保护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情形的。广告未成人和残疾人的身心健康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決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资格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资格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资格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一）使用或者变相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旗、国歌、国徽、军旗、军歌、军徽； （二）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 （三）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 （四）损害国家的尊严或者利益，泄露国家秘密； （五）妨碍社会安定，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六）危害人身、财产安全，泄露个人隐私； （七）妨碍社会公共秩序或者违背社会良好风尚； （八）含有淫秽、色情、赌博、迷信、恐怖、暴力的内容； （九）含有民族、种族、宗教、性别歧视的内容； （十）妨碍环境、自然资源或者文化遗产保护；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情形。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146	对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等特殊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以及戒毒治疗的药品、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用广告；前款规定以外的处方药，在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共同指定的医学、药学专业刊物以外作广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決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资格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资格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第十五条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等特殊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以及戒毒治疗的药品、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不得作广告。前款规定以外的处方药，只能在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和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147	对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发布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食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三）违反本法第二十条规定，发布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食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148	对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户外发布烟草广告；向未成年人发送任何形式烟草广告；利用其他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公益广告，宣传烟草制品名称、商标、包装、装潢以及类似内容的；烟草制品生产者或者销售者发布的迁址、更名、招聘等启事中，含有烟草制品名称、商标、包装、装潢以及类似内容行为的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规定，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户外发布烟草广告。禁止向未成年人发送任何形式烟草广告。禁止利用其他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公益广告，宣传烟草制品名称、商标、包装、装潢以及类似内容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149	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以及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五）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利用广告推销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或者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的；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150	对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六）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151	对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含有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152	对除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外，其他任何广告涉及疾病治疗功能，并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行为的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二）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153	对保健食品广告含有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三）违反本法第十八条规定发布保健食品广告；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161	对在虚假广告中作推荐、证明受到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利用其作为广告代言人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十）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规定，利用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为广告代言人的； 第三十九条第三款 对在虚假广告中作推荐、证明受到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自然人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30日 +合理期限	不收费
162	对除商品广告外，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开展广告活动，不得利用中小学生和幼儿的教材、教辅材料、练习册、文具、教具、校服、校车等发布或者变相发布广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十二）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或者利用与中小学生、幼儿有关的物品发布广告； 第三十九条 不得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开展广告活动，不得利用中小学生和幼儿的教材、教辅材料、练习册、文具、教具、校服、校车等发布或者变相发布广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30日 +合理期限	不收费
163	针对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作出的广告长期买广告商品或者服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十三）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发布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 第四十条第二款 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劝诱其要求家长购买广告商品或者服务； （二）劝诱其要求家长购买广告商品或者服务。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30日 +合理期限	不收费
164	对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发布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十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未经审查发布广告； 第四十六条 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30日 +合理期限	不收费
165	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九条第三款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有关部门吊销广告发布业务、经营资质。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	90日 +30日 +合理期限	不收费
166	对广告中对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允诺等或者对服务的内 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允诺等有表示的，不准确、不清晰、不明白的；广告中表明推销的商品或者服务附带赠送的，未明示所附带赠送商品或者服务的品种、规格、数量、期限和方式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广告中应当明示的内容，未显著、清晰表示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广告内容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的； 第八条 广告中对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允诺等或者对服务的内 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允诺等有表示的，应当准确、清楚、明白。 广告中表明推销的商品或者服务附带赠送的，应当明示所附带赠送商品或者服务的品种、规格、数量、期限和方式。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30日 +合理期限	不收费
167	对广告内容涉及的事项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与许可的内容不相符合的；广告使用数据、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引证内容的，不真实、不准确，并未表明出处的；引证内容适用范围和有效期限未明确表示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广告引证内容违反本法十一条规定的； 第十一条 广告内容涉及的事项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与许可的内容相符合。广告使用数据、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引证内容的，应当真实、准确，并表明出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涉及专利的广告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的； 第十二条 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的，应当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未取得专利权的，不得在广告中谎称取得专利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违反本法第十三条规定，广告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的； 第十三条 广告不得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30日 +合理期限	不收费
168	对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的，未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的，未取得专利权的，在广告中谎称取得专利权的；使用未授予专利权的专利号和已经终止、撤销、无效的专利作广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涉及专利的广告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的； 第十二条 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的，应当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未取得专利权的，不得在广告中谎称取得专利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违反本法第十三条规定，广告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的； 第十三条 广告不得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30日 +合理期限	不收费
169	对广告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违反本法第十三条规定，广告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的； 第十三条 广告不得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30日 +合理期限	不收费
170	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前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有关部门吊销广告发布业务、经营资质。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	90日 +30日 +合理期限	不收费
171	对广告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四条规定，不具有可识别性的，或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九条规定，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九条第三款 广告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不具有可识别性的，或者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发布者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四条 广告应当具有可识别性，能够使消费者辨明其为广告。 大众传播媒介不得以新闻报道形式变相发布广告。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发布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广告”，与其他广告信息区别开，不得使消费者产生误解。 广播电台、电视台发布广告，应当遵守国务院有关部门关于时长、方式的规定，并应当对广告时长作出明显提示。 第十九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音像出版单位、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不得以介绍健康、养生知识等形式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30日 +合理期限	不收费

172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其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局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六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其行为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173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公布其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局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六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公布其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的，由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174	对广告代言人在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中作推荐、证明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局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一条 广告代言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第四项规定，在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中作推荐、证明的；					广告代言人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175	对广告代言人在保健食品广告中作推荐、证明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局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一条 广告代言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二）违反本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在保健食品广告中作推荐、证明的；					广告代言人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176	对广告代言人为其未使用过的商品或者未接受过的服务作推荐、证明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局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一条 广告代言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三）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为其未使用过的商品或者未接受过的服务作推荐、证明的。					广告代言人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177	对广告代言人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在广告中对商品、服务作推荐、证明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局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一条 广告代言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四）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在广告中对商品、服务作推荐、证明的。					广告代言人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178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局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主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179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公共场所的管理者和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违法不予制止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局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公共场所的管理者和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违法不予制止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停止相关业务。					公共场所的管理者和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180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规定，隐瞒实际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广告审查的，广告审查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批准，予以警告，一年内不予受理申请人的广告审查申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广告审查批准的，广告审查机关予以撤销，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年内不予受理申请人	行政处罚局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隐瞒实际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广告审查的，广告审查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批准，予以警告，一年内不予受理申请人的广告审查申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广告审查批准的，广告审查机关予以撤销，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年内不予受理申请人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181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规定，伪造、变造或者转让广告审查批准文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局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或者转让广告审查批准文件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182	对违反《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发布广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局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183	对违反《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广告发布者弹出等形式发布互联网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局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184	对违反《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欺骗、误导用户点击、浏览广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局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185	对违反《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四款、第十五条、第十八条规定，广告主未按规定建立广告档案，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其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局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广告主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186	对违反《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三款，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不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的互联网广告行业调查，或者提供虚假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局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187	对互联网平台经营者违反《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项、第三项至第五项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2023年2月2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2号公布 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互联网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项、第三项至第五项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188	对违反《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2023年2月2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2号公布 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189	对违反《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在用户发送的电子邮件或者互联网即时通讯信息中附加广告或者广告链接行为的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2023年2月2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2号公布 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未经用户同意，请求或者用户明确拒绝的，不得向其发送工具、导航设备、智能家电等发送互联网广告。不得在用户发送的电子邮件或者互联网即时通讯信息中附加广告或者广告链接。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190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九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三倍以上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191	对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五十条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192	对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禁止销售的产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五十一条 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禁止销售的产品，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193	对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五十二条 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194	对伪造产品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行为的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五十三条 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195	对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五十四条 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196	对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行为的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检验资格，认证资格，构成犯罪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197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或者为假充真物的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没收全部运输、保管、仓储或者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收入，并处违法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六十一条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本法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或者为假充真物的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没收全部运输、保管、仓储或者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收入，并处违法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198	对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封、扣押的物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六十三条 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被隐匿、转移、变卖、损毁物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199	对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向社会推荐生产者的产品或者以监制、营销等方式参与产品经营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六十七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国家机关本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向社会推荐生产者的产品或者以监制、营销等方式参与产品经营活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消除影响，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消除影响，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收入一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质量检验资格。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200	对棉花经营者收购棉花，违反《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不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监督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或者对所收购的超出国家规定水分标准的棉花不进行技术处理，或者对所收购的棉花不分类别、等级放置行为的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01年8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三14号公布 根据2017年10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87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二十四条 棉花经营者收购棉花，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不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或者对所收购的超出国家规定水分标准的棉花不进行技术处理，或者对所收购的棉花不分类别、等级放置行为的，应当进行晾晒、烘干等技术处理，保证棉花质量。棉花经营者应当分类别、分等级放置所收购的棉花。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201	对棉花经营者加工棉花，违反《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不按照国家标准分拣、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不按照国家标准对棉花等级加工，进行包装并标注标识，或者不按照国家标准成包组批放行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01年8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14号公布 根据2017年10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7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十五条第一款 棉花经营者加工棉花，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不按照国家标准分拣、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不按照国家标准对棉花等级加工，进行包装并标注标识，或者不按照国家标准成包组批放行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条第一款 棉花经营者加工棉花，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一）按照国家标准，对所加工棉花中的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进行分拣，并予以剔除； （二）按照国家标准，对棉花分等级加工，并对加工后的棉花进行包装并标注标识。标识应当与棉花质量相符；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202	对棉花经营者加工棉花，违反《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棉花加工设备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01年8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14号公布 根据2017年10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7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棉花经营者加工棉花，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棉花加工设备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没收并监督销毁禁止的棉花加工设备，并处非法设备实际价值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第八条第二款 棉花经营者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皮辊机、轧花机、打浆机以及其他棉花加工专用设备；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203	对棉花经营者销售棉花，违反《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九条的规定，销售的棉花没有质量凭证，或者其包装、标识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质量凭证、标识与实物不符，或者经公证检验的棉花没有公证检验证书，国家储备棉没有粘贴公证检验标志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01年8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14号公布 根据2017年10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7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二十六条 棉花经营者销售棉花，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的规定，销售的棉花没有质量凭证，或者其包装、标识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质量凭证、标识与实物不符，或者经公证检验的棉花没有公证检验证书，国家储备棉没有粘贴公证检验标志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条 棉花经营者销售棉花，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一）每批棉花附有质量凭证； （二）棉花包装、标识符合国家标准； （三）棉花类别、等级、重量与质量凭证、标识相符； （四）经公证检验的棉花，附有公证检验证书，其中国家储备棉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204	对棉花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棉，违反《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未建立棉花入库、出库质量检验验收制度，或者入库、出库的国家储备棉实物与公证检验证书、标志不符，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维护、保养承储设施致使国家储备棉质量变异，或者将未经公证检验的棉花作为国家储备棉入库、出库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损失的，对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降级以上的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01年8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14号公布 根据2017年10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7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七条 棉花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棉，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未建立棉花入库、出库质量检验验收制度，或者入库、出库的国家储备棉实物与公证检验证书、标志不符，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维护、保养承储设施致使国家储备棉质量变异，或者将未经公证检验的棉花作为国家储备棉入库、出库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损失的，对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降级以上的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条 棉花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棉，应当建立、健全棉花入库、出库质量检验验收制度，设证入库、出库的国家储备棉的类别、等级、数量与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相符。 棉花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棉，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维护、保养承储设施，保证国家储备棉质量不受人为因素造成的质量变异。 棉花经营者不得将未经公证检验的棉花作为国家储备棉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205	对棉花经营者隐匿、转移、损毁被棉花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的棉物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01年8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14号公布 根据2017年10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7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二十八条 棉花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隐匿、转移、损毁被棉花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的棉物品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处被隐匿、转移、损毁物品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206	对棉花经营者违反《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的规定，伪造、变造、冒用棉花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01年8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14号公布 根据2017年10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7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九条 棉花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的规定，伪造、变造、冒用棉花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移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棉花经营者收购、加工、销售、承储棉花，不得伪造、变造、冒用棉花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207	对棉花经营者违反《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在棉花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尚不构成犯罪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01年8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14号公布 根据2017年10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7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三十条 棉花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在棉花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没收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棉花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移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第十二条 严禁棉花经营者在收购、加工、销售、承储等棉花经营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208	对企业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规定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将生产列入目录产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根据2005年7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40号公布，根据2023年7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64号修改）第四十五条 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列入目录产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企业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209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规定办理重新审查手续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根据2005年7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40号公布，根据2023年7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64号修改）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重新审查手续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限期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销售产品货值金额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企业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210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规定办理变更手续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根据2005年7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40号公布，根据2023年7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64号修改）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罚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企业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211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根据2005年7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40号公布，根据2023年7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64号修改）第四十七条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企业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212	对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根据2005年7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40号公布，根据2023年7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64号修改）第四十八条 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列入目录产品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213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许可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根据2005年7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40号公布，根据2023年7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64号修改）第四十九条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许可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企业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214	对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许可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根据2005年7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40号公布，根据2023年7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64号修改）第四十九条 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许可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215	对擅自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根据2005年7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40号公布，根据2023年7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64号修改）第五十条 擅自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责令改正，处被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的价款以上2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被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216	对伪造、变造许可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根据2005年7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40号公布，根据2023年7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64号修改）第五十一条 伪造、变造许可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217	对企业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根据2005年7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40号公布，根据2023年7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64号修改）第五十二条 企业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处20万元以下罚款，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作出处理。			企业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218	对承担发证产品检验工作的检验机构伪造检验结论或者出具虚假证明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根据2005年7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40号公布，根据2023年7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64号修改）第五十六条 承担发证产品检验工作的检验机构伪造检验结论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检验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承担发证产品检验工作的检验机构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219	对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从事与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相关的生产、销售活动，或者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督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根据2005年7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40号公布，根据2023年7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64号修改）第五十七条 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从事与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相关的生产、销售活动，或者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督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资格。			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220	对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被抽样产品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阻碍、拒绝或者不配合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的；未经复查合格而恢复生产、销售同一产品的；隐瞒、转移、变卖、损毁样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2019年11月8日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2019年第14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法律、行政法规未作规定的，处二万元以下罚款；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阻碍、拒绝或者不配合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的；（二）未经复查合格而恢复生产、销售同一产品的；（三）未经复查合格而恢复生产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定复查合格而恢复生产、销售同一产品的；（四）隐瞒、转移、变卖、损毁样品的。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221	对抽样机构、检验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2019年11月8日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2019年第14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二条 抽样机构、检验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法律、行政法规未作规定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 第九条 监督抽查实行抽检分离制度。除当场检验外，抽样人员不得承担其抽样产品的检验工作。 第十四条第二款 抽样机构、检验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在实施抽样以前以任何方式将监督抽查方案有关内容告知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 （二）转包检验任务或者未经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分包检验任务； （三）出具虚假检验报告； （四）在承担监督抽查相关工作期间，与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签订监督抽查同类产品的有偿服务协议或者接受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对同一产品的委托检验； （五）利用监督抽查结果开展产品推荐、评比，出具监督抽查产品合格证书、牌匾等； （六）利用承担监督抽查相关工作的便利，有取法或者牟利行为。 （七）违反规定向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收取抽样、检验等与监督抽查有关的费用。		抽样机构、检验机构及其工作人员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222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能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证的规定的条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4年4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2014年第156号公布 根据2025年3月1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1号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能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证的规定的条件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六条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应当保证产品质量稳定合格，并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证的规定的条件。		企业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223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企业委托未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相应的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4年4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2014年第156号公布 根据2025年3月1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1号第二次修订）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企业委托未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相应的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七条 采用委托加工方式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被委托企业应当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相应的生产许可。		企业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224	对生产者未按规定保存汽车产品车主的信息记录的；未按规定备案有关信息、召回计划的；未按规定提交有关召回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国务院于2012年10月22日发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 生产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规定保存汽车产品、车主的信息记录；（二）未按规定备案有关信息、召回计划；（三）未按规定提交有关召回报告。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225	对生产者、经营者不配合产品质量监督部门缺陷调查的；生产者未按规定召回计划实施召回的；生产者未将召回计划通报销售者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国务院于2012年10月22日发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许可机关吊销有关许可：（一）生产者、经营者不配合产品质量监督部门缺陷调查；（二）生产者未按规定备案召回计划实施召回；（三）生产者未按规定通报销售者。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226	对生产者未停止生产、销售或者进口缺陷汽车产品的；隐瞒缺陷情况的；经责令召回拒不召回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国务院于2012年10月22日发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 生产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缺陷汽车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许可机关吊销有关许可：（一）未停止生产、销售或者进口缺陷汽车产品；（二）隐瞒缺陷情况；（三）经责令召回拒不召回。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227	对生产者未按规定更新备案信息的；未按规定提交调查分析报告的；未按规定保存汽车产品召回记录；未按规定发布缺陷汽车产品信息和召回信息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5年11月27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2015年第176号公布，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第二十五条 生产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规定更新备案信息的；（二）未按规定提交调查分析报告的；（三）未按规定发布汽车产品召回信息的；（四）未按规定发布缺陷汽车产品信息和召回信息的。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228	对零部件生产者违反《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实施办法》规定不配合缺陷调查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5年11月27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2015年第176号公布，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第二十六条 零部件生产者违反本办法规定不配合缺陷调查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229	对生产、销售利用残次零配件或者报废农机的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车架等部件拼装的农业机械行为的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63号公布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生产、销售利用残次零配件或者报废农机的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车架等部件拼装的农业机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销售的农业机械，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情节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230	对农业机械销售者未依照《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建立、保存销售记录行为的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63号公布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七条 农业机械销售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建立、保存销售记录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营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231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未标注产品材料的成分或者不如实标注行为的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2年2月29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未标注产品材料的成分或者不如实标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232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规定，对拆解或者处置过程中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废电机等产品，设计使用列入国家禁止使用名录的有毒有害物质行为的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2年2月29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的决定》修正）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对拆解或者处置过程中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废电机等产品，设计使用列入国家禁止使用名录的有毒有害物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233	对销售没有再利用产品标识的再利用电器电子产品产品的、销售没有制造者翻新产品标识的电器或者翻新产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2年2月29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的决定》修正）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销售没有再利用产品标识的再利用电器电子产品；（二）销售没有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标识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234	对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行为的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七十条 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进口、销售，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用能产品、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235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规定，应当标注能源效率标识而未标注行为的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应当标注能源效率标识而未标注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236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规定，未办理能源效率标识备案，或者使用的能源效率标识不符合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办理能源效率标识备案，或者使用的能源效率标识不符合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237	对伪造、冒用能源效率标识或利用能源效率标识进行虚假宣传行为的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七十三条第三款 伪造、冒用能源效率标识或利用能源效率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238	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行为的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七十四条 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239	对违反《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规定，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进口电器电子产品的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生产、进口的电器电子产品上或者产品说明书中未按照规定标注有关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提示性说明信息行为的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2009年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51号公布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进口电器电子产品的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生产、进口的电器电子产品上或者产品说明书中未按照规定标注有关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提示性说明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240	对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生产企业销售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行为的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44号公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七十九条第一款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生产企业销售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由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241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向未经许可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44号公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八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向未经许可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企业营业执照。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242	对违反《河北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行为的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河北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1月11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没收原材料、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243	对商品零售场所的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低于经营成本销售塑料购物袋的；采取打折或其他方式不按标示的价格向消费者销售塑料购物袋行为的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2008年4月16日商务部第五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8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四条 商品零售场所的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有关价格行为和明码标价规定，由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视情节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第六条 商品零售场所可自主制定塑料购物袋价格，但不得有下列行为：（二）不标明价格或不按规定的內容方式标明价格销售塑料购物袋；（三）采取打折或其他方式不按标示的价格向消费者销售塑料购物袋。				商品零售场所的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244	对商品零售场所的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低于经营成本销售塑料购物袋的；向消费者无偿或变相提供免费塑料购物袋的，以出账形式经营的集贸市场的经营者开具销售凭证确有困难的除外，未在销售凭证上单独列示消费者购买塑料购物袋的数量、单位或构成行为的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2008年4月16日商务部第五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8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四条 商品零售场所的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有关价格行为和明码标价规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视情节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第六条 商品零售场所可自主制定塑料购物袋价格，但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低于经营成本销售塑料购物袋；（四）向消费者无偿或变相提供免费塑料购物袋；第七条 商品零售场所应当在销售凭证上单独列示消费者购买塑料购物袋的数量、单价和款项，以出账单位形式经营的集贸市场对消费者开具销售凭证确有困难的除外。				商品零售场所的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245	对商品零售场所向依法设立的塑料购物袋生产厂家、批发商或进口商采购塑料购物袋，并未索取相关证明，建立塑料购物袋台账行为的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2008年4月16日商务部第五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8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六条 商品零售场所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视情节处以2万元以下罚款；第八条 商品零售场所应向依法设立的塑料购物袋生产厂家、批发商或进口商采购塑料购物袋，并索取相关证明，建立塑料购物袋台账，以备查验。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246	对系统成员使用商品条码，对生产的不种类的商品以及同一种类但不同规格或者不同包装的商品，没有编制不同的商品项目代码并报省人民政府技术监管部门备案的；不符合国家有关商品条码方面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行为的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河北省商品条码管理条例》（1997年1月22日河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4年11月28日河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北省食品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监督管理条例〉等九部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一）、项、第（三）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技术监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一千元至三千元罚款。 第十一条 系统成员使用商品条码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对生产的不种类的商品以及同一种类但不同规格或者不同包装的商品，应当编制不同的商品项目代码并报省人民政府技术监管部门备案；（三）符合国家有关商品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247	对系统成员将注册的商品条码转让、租赁或者以其他方式供他人使用行为的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河北省商品条码管理条例》（1997年1月22日河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4年11月28日河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北省食品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监督管理条例〉等九部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技术监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可处以三千元至一万元的罚款。 第十一条 系统成员使用商品条码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二）不得将注册的商品条码转让、租赁或以其他方式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248	对已注销和终止使用的商品条码，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启用的；单位和个人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商品条码的；在商品包装或标签上以条码形式标识组织机构代码行为的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河北省商品条码管理条例》（1997年1月22日河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4年11月28日河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北省食品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监督管理条例〉等九部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第十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技术监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产品销售出的，处以违法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二十的罚款；对产品已售出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第十三条第三款 对已注销和终止使用的商品条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启用。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商品条码，也不得在商品的包装或标签上以条码形式标识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249	对印制商品条码不执行有关商品条码的国家标准行为的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河北省商品条码管理条例》（1997年1月22日河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4年11月28日河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北省食品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监督管理条例〉等九部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技术监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条码印刷品，并监督销毁或者作必要的技术处理，处以该批印刷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对有关责任人 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九条 印制商品条码必须执行有关商品条码的国家标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250	对印刷企业承接印刷商品条码或者带有商品条码的包装物业务时，未经验委托人的系统成员证书或者省人民政府技术监管部门出具的有关证明的；委托人不能出具上述证书或者证明；印刷企业承接其印刷业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河北省商品条码管理条例》（1997年1月22日河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4年11月28日河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北省食品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监督管理条例〉等九部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技术监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可处三千元至五千元罚款。 第二十二条 印刷企业承接印刷商品条码或者带有商品条码的包装物业务时，应当经验委托人的系统成员证书或者省人民政府技术监管部门出具的有关证明。委托人不能出	印刷企业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251	对未经核准注册使用厂商标识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在商品包装上使用其他条码冒充商品条码或伪造商品条码的，或者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标识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行为的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2005年5月16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会议审议通过，自2005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五条 未经核准注册使用厂商标识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在商品包装上使用其他条码冒充商品条码或伪造商品条码的，或者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标识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责令其改正，处以30000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252	对经销的商品印有未经核准注册、备案或者伪造的商品条码行为的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2005年5月16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会议审议通过，自2005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 经销的商品印有未经核准注册、备案或者伪造的商品条码的，责令其改正，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253	对未按照《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配件责任规定》第二章规定履行经营者义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配件责任规定》（2021年3月1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第4次局务会议通过，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 未按规定履行经营者义务，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254	对违反《河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行为的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河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2021年11月23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电动自行车，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电动自行车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255	对电动自行车未经强制性产品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行为的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河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2021年11月23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电动自行车未经强制性产品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256	对电动自行车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行为的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河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2021年11月23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九条第三款 电动自行车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257	对违反《河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规定，从事经营性拼装、加装、改装等影响电动自行车安全性能行为的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河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2021年11月23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经营性拼装、加装、改装等影响电动自行车安全性能行为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258	对违反《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第一款规定，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及相关公告的原辅料和添加剂，以及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作为原辅料生产食品相关产品，或者超范围、超量使用添加剂生产食品相关产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22年10月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2号公布 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一款规定，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及相关公告的原辅料和添加剂，以及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作为原辅料生产食品相关产品，或者超范围、超量使用添加剂生产食品相关产品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条 禁止生产、销售下列食品相关产品： （一）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及相关公告的原辅料和添加剂，以及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生产的食品相关产品，或者超范围、超量使用添加剂生产的食品相关产品；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259	对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未建立并实施原辅料控制、生产、贮存、包装等生产关键环节控制、过程、出厂等检验控制、运输及交付控制等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保证生产全过程控制所生产的食品相关产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及其他强制性规定的要求行为的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22年10月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2号公布 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或者改正后仍然不符合要求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下罚款；（一）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未建立并实施本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保证生产全过程控制所生产的食品相关产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及其他强制性规定的要求。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260	对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未制定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处置方案，未定期检查各项质量安全防范措施落实情况，及时消除安全隐患行为的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22年10月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62号公布 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或者改正后仍然不符合要求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下罚款；（二）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未按照本办法第九条第二款规定制定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的。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261	对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未实施原辅料控制，包括采购、验收、贮存和使用等过程，未形成并保存完整过程记录资料的；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未对首次使用的原辅料、配方和生产工艺进行安全评估及验证，并未保存相关记录行为的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22年10月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62号公布 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或者改正后仍然不符合要求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下罚款；（三）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未按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实施原辅料控制以及开展相关安全评估验证的。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262	对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建立不合格产品管理制度，对检验结果不合格的产品未进行相应处置行为的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22年10月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62号公布 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或者改正后仍然不符合要求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四）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建立并实施不合格产品管理制度，对检验结果不合格的产品未进行相应处置。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263	对食品相关产品销售者未建立并实施食品相关产品进货查验制度，未能明供者营业执照、相关许可证件、产品合格证明和产品标识，未如实记录食品相关产品的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未保存相关凭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22年10月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62号公布 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或者改正后仍然不符合要求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下罚款；（五）食品相关产品销售者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建立并实施进货查验制度的。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264	对违反《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规定，擅自销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1993年10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29号公布 根据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令 第703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规定，擅自销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可处以相当于销售额2倍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265	对非法生产窃听窃照专用器材、“伪基站”设备，不构成犯罪行为的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禁止非法生产销售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和“伪基站”设备的规定》（2014年12月23日经公安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同意公布，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第八条 非法生产窃听窃照专用器材、“伪基站”设备，不构成犯罪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停止生产，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266	对非法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伪基站”设备，不构成犯罪行为的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禁止非法生产销售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和“伪基站”设备的规定》（2014年12月23日经公安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同意公布，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第九条 非法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伪基站”设备，不构成犯罪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267	对为非法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伪基站”设备提供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不构成犯罪行为的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禁止非法生产销售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和“伪基站”设备的规定》（2014年12月23日经公安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同意公布，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第十条 为非法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伪基站”设备提供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不构成犯罪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268	对生产单位未按规定建立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或者未按规定要求落实质量安全责任行为的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工业产品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2023年4月4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75号公布 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第十七条 生产单位未按规定建立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或者未按规定要求落实质量安全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269	对销售单位未按规定建立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或者未按规定要求落实质量安全责任行为的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工业产品销售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2023年4月4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76号公布 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第十七条 销售单位未按规定建立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或者未按规定要求落实质量安全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270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2013年6月29日发布，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一万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责令限期由取得许可的单位重新安装、改造、修理。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271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未经鉴定，擅自用于制造行为的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2013年6月29日发布，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未经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272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未进行型式试验行为的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2013年6月29日发布，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进行型式试验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273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特种设备出厂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 and 文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2013年6月29日发布，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出厂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274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开工前未将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或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2013年6月29日发布，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开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或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275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监督检验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2013年6月29日发布，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监督检验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276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电梯制造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行为的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2013年6月29日发布，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电梯制造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的。	电梯制造单位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277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电梯制造单位未将电梯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了解时，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并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2013年6月29日发布，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电梯制造单位未将电梯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了解时，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并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	电梯制造单位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278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单位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许可证已过期或者特种设备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的；明知特种设备存在同一性缺陷，未立即停止生产并召回行为的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2013年6月29日发布，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单位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许可证已过期或者特种设备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一）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许可证已过期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的；（二）明知特种设备存在同一性缺陷，未立即停止生产并召回的。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279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生产、销售、交付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交付的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2013年6月29日发布，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生产、销售、交付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交付的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280	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清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2013年6月29日发布，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一条第三款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的，责令停止生产，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281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特种设备经营单位出租、出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清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2013年6月29日发布，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经营额一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282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特种设备经营单位销售、出租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或者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的特种设备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清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2013年6月29日发布，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经营额一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二）销售、出租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或者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的特种设备的。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283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特种设备销售单位未建立检查验收和销售记录制度，或者进口特种设备未履行告知义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清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2013年6月29日发布，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销售单位未建立检查验收和销售记录制度，或者进口特种设备未履行告知义务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284	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销售、交付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清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2013年6月29日发布，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二条第三款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销售、交付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依照本法第一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285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特种设备未按规定办理使用登记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清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2013年6月29日发布，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使用特种设备未按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286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要求，或者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清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2013年6月29日发布，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二）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要求，或者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的。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287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或者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清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2013年6月29日发布，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三）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或者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288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申报并接受检验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清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2013年6月29日发布，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四）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申报并接受检验的。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289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水压（含）试验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清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2013年6月29日发布，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五）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水压（含）试验的。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290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清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2013年6月29日发布，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六）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的。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291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清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2013年6月29日发布，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292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使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清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2013年6月29日发布，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二）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使用的；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293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报废条件，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依法履行报废义务，并办理使用登记注销手续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清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2013年6月29日发布，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三）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报废条件，未依法履行报废义务，并办理使用登记注销手续的。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294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未按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清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2013年6月29日发布，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充装许可证：（一）未按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的；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295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清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2013年6月29日发布，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充装许可证：（二）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的。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296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清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2013年6月29日发布，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予以取缔，没收违法充装的气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297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清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2013年6月29日发布，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的；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298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清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2013年6月29日发布，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二）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299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清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2013年6月29日发布，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三）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300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未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清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2013年6月29日发布，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未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301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未对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确认行为的行政处罚	清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2013年6月29日发布，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二）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未对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确认的。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302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行为的行政处罚	清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2013年6月29日发布，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三）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的。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303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行为的行政处罚	清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2013年6月29日发布，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304	对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对特种设备事故迟报、谎报或者瞒报行为的行政处罚	清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2013年6月29日发布，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九条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主要负责人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依法给予处分。（一）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二）对特种设备事故迟报、谎报或者瞒报的。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305	对单位对发生一般事故负有责任行为的行政处罚	清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2013年6月29日发布，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九十条 发生事故，对负有责任的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306	对单位对发生较大事故负有责任行为的行政处罚	清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2013年6月29日发布，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九十条 发生事故，对负有责任的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307	对单位对发生重大事故负有责任行为的行政处罚	清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2013年6月29日发布，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九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发生事故，对负有责任的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308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检验、检测行为的行政处罚	清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2013年6月29日发布，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九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一）未经核准或者超出核准范围，擅自从事检验、检测的；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309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检验、检测行为的行政处罚	清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2013年6月29日发布，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九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二）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检验、检测的；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310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数据和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清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2013年6月29日发布，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九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三）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数据和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的；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311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发现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相关单位，并立即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清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2013年6月29日发布，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九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四）发现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相关单位，并立即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312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泄露检验、检测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行为的行政处罚	清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2013年6月29日发布，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九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五）泄露检验、检测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313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从事有关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清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2013年6月29日发布，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九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六）从事有关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活动的；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314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推荐或者监制、监制特种设备行为的行政处罚	清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2013年6月29日发布，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九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七）推荐或者监制、监制特种设备的；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315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利用检验工作故意刁难相关单位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清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2013年6月29日发布，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九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八）利用检验工作故意刁难相关单位的；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316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机构执业的行政处罚	清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2013年6月29日发布，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九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机构执业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格。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317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清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2013年6月29日发布，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九十五条第一款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318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擅自停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清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2013年6月29日发布，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擅自停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注销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书。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319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压力容器设计活动的行政处罚	清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年3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73号公布 根据2009年1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决定》修订）第七十二条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压力容器设计活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320	对锅炉、气瓶、氧舱和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以及高耗能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未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鉴定，擅自用于制造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年3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73号公布 根据2009年1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决定》修订）第七十三条 锅炉、气瓶、氧舱和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以及高耗能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未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非法制造的产品，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非法经营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321	对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应当进行型式试验的特种设备产品、部件或者试制特种设备新产品、新部件，未进行整机或者部件型式试验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年3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73号公布 根据2009年1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决定》修订）第七十四条 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应当进行型式试验的特种设备产品、部件或者试制特种设备新产品、新部件，未进行整机或者部件型式试验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322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等的制造、安装、改造以及压力容器元件的制造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年3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73号公布 根据2009年1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决定》修订）第七十五条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等的制造、安装、改造以及压力容器元件的制造活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没收非法制造的产品，已经实施安装、改造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责令限期取得许可的单位重新安装、改造，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非法经营罪、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323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维修或者日常维护保养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年3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73号公布 根据2009年1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决定》修订）第七十七条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维修或者日常维护保养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324	对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元件、起重机械、大型游乐设施的制造过程和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改造、重大维修过程，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验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年3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73号公布 根据2009年1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决定》修订）第七十九条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元件、起重机械、大型游乐设施的制造过程和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改造、重大维修过程，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验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已经出厂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已经实施安装、改造、重大维修或者清洗的，责令限期进行监督检查，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制造、安装、改造或者维修单位已经取得的许可，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或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325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年3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73号公布 根据2009年1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决定》修订）第八十条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充装的气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326	对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充装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年3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73号公布 根据2009年1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决定》修订）第八十一条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充装活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充装资格。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327	对已经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年3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73号公布 根据2009年1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决定》修订）第八十二条 已经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相应资格：（一）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328	对已经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或者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条件，继续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检验检测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年3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73号公布 根据2009年1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决定》修订）第八十二条 已经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相应资格：（二）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或者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条件，继续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检验检测的。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329	对已经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或者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特种设备生产、检验检测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年3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73号公布 根据2009年1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决定》修订）第八十二条 已经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相应资格：（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或者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特种设备生产、检验检测的。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330	对已经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许可证或者监督检验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年3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73号公布 根据2009年1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决定》修订）第八十二条 已经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相应资格：（四）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许可证或者监督检验报告的。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331	对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擅自将其投入使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年3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73号公布 根据2009年1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决定》修订）第八十三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一）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未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擅自将其投入使用的；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332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依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年3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73号公布 根据2009年1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决定》修订）第八十三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止停业整顿：（二）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的；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332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依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对在用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日常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的，或者对在用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年3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73号公布 根据2009年1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决定》修订）第八十三条第一款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三)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对在用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日常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的，或者对在用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334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定期检验要求，在安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1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年3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73号公布 根据2009年1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决定》修订）第八十三条第一款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四)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定期检验要求，在安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1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的；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335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年3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73号公布 根据2009年1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决定》修订）第八十三条第一款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五)使用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336	对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投入使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年3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73号公布 根据2009年1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决定》修订）第八十三条第一款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六)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投入使用的；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337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年3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73号公布 根据2009年1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决定》修订）第八十三条第一款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七)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的；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338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依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对电梯进行清洁、润滑、调整和检查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年3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73号公布 根据2009年1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决定》修订）第八十三条第一款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八)未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对电梯进行清洁、润滑、调整和检查的；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339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对锅炉(水/介)质处理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年3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73号公布 根据2009年1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决定》修订）第八十三条第一款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九)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对锅炉(水/介)质处理的；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340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的特种设备不符合能效指标，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年3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73号公布 根据2009年1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决定》修订）第八十三条第一款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十)特种设备不符合能效指标，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的；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341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取得生产许可的单位生产的特种设备或者将非承压锅炉、非压力容器作为承压锅炉、压力容器使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年3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73号公布 根据2009年1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决定》修订）第八十三条第二款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取得生产许可的单位生产的特种设备或者将非承压锅炉、非压力容器作为承压锅炉、压力容器使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予以没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342	对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维修价值，或者超过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使用年限，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予以报废，并向原登记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年3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73号公布 根据2009年1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决定》修订）第八十四条 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维修价值，或者超过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使用年限，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予以报废，并向原登记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343	对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并对安全装置进行检查确认的；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年3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73号公布 根据2009年1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决定》修订）第八十五条 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并对安全装置进行检查确认的； (二)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的；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344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按照本条例规定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兼职的安全管理人员，从事特种设备作业的人员，未取得相应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上岗作业的；未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进行特种设备安全教育和培训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年3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73号公布 根据2009年1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决定》修订）第八十六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兼职的安全管理人员的； (二)从事特种设备作业的人员，未取得相应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上岗作业的； (三)未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进行特种设备安全教育和培训的；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345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特种设备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年3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73号公布 根据2009年1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决定》修订）第八十七条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处4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 (二)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特种设备事故隐瞒不报、谎报的；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346	对单位对发生一般事故负有责任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年3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73号公布 根据2009年1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决定》修订）第八十八条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347	对单位对发生重大事故负有责任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年3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73号公布 根据2009年1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决定》修订）第八十八条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348	对单位对发生重大事故负有责任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年3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73号公布 根据2009年1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决定》修订）第八十九条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349	对未经核准，擅自从事本条例所规定的监督检验、定期检验、型式试验以及无损检测等检验检测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年3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73号公布 根据2009年1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决定》修订）第九十一条 未经核准，擅自从事本条例所规定的监督检验、定期检验、型式试验以及无损检测等检验检测活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350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聘用未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组织考核合格并取得检验检测人员证书的人员，从事相关检验检测工作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年3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73号公布 根据2009年1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决定》修订）第九十二条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检测资格：（一）聘用未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并取得检验检测人员证书的人员，从事相关检验检测工作的；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351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在进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中，发现严重事故隐患或者能耗严重超标，未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非立即将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年3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73号公布 根据2009年1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决定》修订）第九十一条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检测资格：（二）在进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中，发现严重事故隐患或者能耗严重超标，未立即告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非立即将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行为的；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352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报告、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严重失实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年3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73号公布 根据2009年1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决定》修订）第九十三条第一款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报告、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检验检测机构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检测资格；对检验检测人员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检测资格，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中介组织人员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中介组织人员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或检验检测人员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353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或者检验检测人员从事特种设备生产、销售，或者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年3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73号公布 根据2009年1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决定》修订）第九十四条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或者检验检测人员从事特种设备的生产、销售，或者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将检验检测人员的资格，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或检验检测人员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354	对检验检测人员，从事检验检测工作，不在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年3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73号公布 根据2009年1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决定》修订）第九十六条 检验检测人员，从事检验检测工作，不在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6个月以上2年以下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检验检测人员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355	对特种设备的生产、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按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安全监察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年3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73号公布 根据2009年1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决定》修订）第九十八条第一款 特种设备的生产、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按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安全监察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妨害公务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356	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擅自停用、调换、转移、拆卸密封、拆卸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年3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73号公布 根据2009年1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决定》修订）第九十八条第二款 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擅自停用、调换、转移、拆卸密封、拆卸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相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357	对被检查单位未按要求进行自查自纠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2022年5月26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57号公布 自2022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被检查单位未按要求进行自查自纠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358	对被检查单位在检查中隐匿证据、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未在通知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2022年5月26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57号公布 自2022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被检查单位在检查中隐匿证据、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未在通知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359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违反《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拒不执行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指令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2022年5月26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57号公布 自2022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拒不执行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指令的，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360	对违反《河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使用超期未检验、检验不合格或者报废改装的气瓶充装燃气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河北省燃气管理条例》（2019年11月29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使用超期未检验、检验不合格或者报废改装的气瓶充装燃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充装许可证。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361	对违反《河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用罐车等移动式压力容器直接对气瓶充装燃气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河北省燃气管理条例》（2019年11月29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第五十六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用罐车等移动式压力容器直接对气瓶充装燃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充装许可证。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362	对违章指挥特种设备作业的；作业人员违反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操作；或者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未立即向现场管理机构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用人单位未给予批评教育或在处罚范围内行政处罚；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行为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2005年1月10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0号公布，根据2011年5月3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用人单位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一）违章指挥特种设备作业的；（二）作业人员违反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操作，或者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未立即向现场管理机构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用人单位未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处分的；	90日+30日+合理期限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不收费
363	对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单位有《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未对设计进行安全评估，提出安全风险防控措施；未对设计中首次使用的新技术进行安全性能验证的；未明确整机、主要受力部件的设计使用期限；未在大型游乐设施明显部位设置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铭牌的；对因设计、制造、安装原因，存在质量安全问题隐患的，未按照规范要求进行处理	清河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2005年1月10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0号公布，根据2011年5月3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用人单位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一）违章指挥特种设备作业的；（二）作业人员违反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操作，或者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未立即向现场管理机构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用人单位未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处分的；	90日+30日+合理期限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不收费
364	对大型游乐设施改造单位违反《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未进行设计文件鉴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2013年8月15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4号公布 根据2025年3月1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1号第二次修订）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对设计进行安全评估，提出安全风险防控措施；（二）未对设计中首次使用的新技术进行安全性能验证的；（三）未明确整机、主要受力部件的设计使用期限的；（四）未在大型游乐设施明显部位设置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铭牌的；（五）对因设计、制造、安装原因，存在质量安全问题隐患的，未按照本规定要求进行处理的。	90日+30日+合理期限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不收费
365	对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未及需要超过设计使用期限要求且检验或者安全评估后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的的主要受力部件的，租借场地开展大型游乐设施经营的，未与场地提供单位签订安全管理协议，落实安全管理制度的；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和使用寿命说明书等要求进行重大修理行为的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2013年8月15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4号公布 根据2025年3月1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1号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九条 大型游乐设施改造单位违反本规定，未进行设计文件鉴定的，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90日+30日+合理期限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不收费
366	对违反《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安装、改造和重大修理施工现场作业人员数量不能满足施工要求或者具有相应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的人数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行为的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2013年8月15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4号公布 根据2025年3月1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1号第二次修订）第四十条第一款 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对安全评估超过设计使用期限要求且检验或者安全评估后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的主要受力部件的；（二）租借场地开展大型游乐设施经营的，未与场地提供单位签订安全管理协议，落实安全管理制度的；（三）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和使用寿命说明书等要求进行重大修理的。	90日+30日+合理期限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不收费
367	对锅炉生产单位未按规定建立锅炉质量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质量安全和质量安全员行为的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2013年8月15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4号公布 根据2025年3月1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1号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安装、改造和重大修理施工现场的作业人员数量不能满足施工要求或者具有相应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的人数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予以警告，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90日+30日+合理期限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不收费
368	对锅炉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质量安全和质量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质量安全责任的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2023年4月4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3号公布 自2023年5月5日起施行）第十七条第一款 锅炉生产单位未按规定建立锅炉质量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质量安全和质量安全员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将处罚情况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90日+30日+合理期限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不收费
369	对锅炉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质量安全和质量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质量安全责任的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2023年4月4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3号公布 自2023年5月5日起施行）第十七条第二款 锅炉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质量安全和质量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质量安全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对责任人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90日+30日+合理期限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不收费
370	对压力容器生产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压力容器质量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质量安全和质量安全员行为的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2023年4月4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3号公布 自2023年5月5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压力容器生产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压力容器质量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质量安全和质量安全员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将处罚情况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90日+30日+合理期限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不收费
371	对压力容器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质量安全和质量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质量安全责任的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2023年4月4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3号公布 自2023年5月5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压力容器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质量安全和质量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质量安全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对责任人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90日+30日+合理期限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不收费
372	对气瓶生产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气瓶质量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质量安全和质量安全员行为的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2023年4月4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3号公布 自2023年5月5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气瓶生产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气瓶质量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质量安全和质量安全员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将处罚情况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90日+30日+合理期限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不收费
373	对气瓶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质量安全和质量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质量安全责任的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2023年4月4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3号公布 自2023年5月5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气瓶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质量安全和质量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质量安全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对责任人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90日+30日+合理期限	气瓶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质量安全和质量安全员	不收费
374	对压力管道生产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压力管道质量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质量安全和质量安全员行为的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2023年4月4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3号公布 自2023年5月5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压力管道生产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压力管道质量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质量安全和质量安全员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将处罚情况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90日+30日+合理期限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不收费
375	对压力管道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质量安全和质量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质量安全责任的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2023年4月4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3号公布 自2023年5月5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压力管道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质量安全和质量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质量安全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对责任人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90日+30日+合理期限	压力管道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质量安全和质量安全员	不收费
376	对电梯生产单位未按规定建立电梯质量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质量安全和质量安全员行为的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2023年4月4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3号公布 自2023年5月5日起施行）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电梯生产单位未按规定建立电梯质量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质量安全和质量安全员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将处罚情况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90日+30日+合理期限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不收费
377	对电梯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质量安全和质量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质量安全责任的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2023年4月4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3号公布 自2023年5月5日起施行）第七十八条第二款 电梯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质量安全和质量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质量安全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对责任人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90日+30日+合理期限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不收费
378	对起重机械生产单位未按规定建立起重机械质量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质量安全和质量安全员行为的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2023年4月4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3号公布 自2023年5月5日起施行）第九十三条第一款 起重机械生产单位未按规定建立起重机械质量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质量安全和质量安全员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将处罚情况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90日+30日+合理期限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不收费
379	对起重机械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质量安全和质量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质量安全责任的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2023年4月4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3号公布 自2023年5月5日起施行）第九十三条第二款 起重机械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质量安全和质量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质量安全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对责任人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90日+30日+合理期限	起重机械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质量安全和质量安全员	不收费

411	对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25年9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五) 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第三十四条第十项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 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412	对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25年9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五) 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第三十四条第十项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 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413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25年9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 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二) 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三) 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四) 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五) 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六) 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未按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七) 以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同一企业以同一配方生产不同品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八) 利用新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生产食品添加剂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九) 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414	对经营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GB28050)规定的预包装食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25年9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二) 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第六十七条 预包装食品的包装上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标明下列事项： (一) 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 (二) 成分或者配料表； (三) 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四) 保质期； (五) 产品标准代号； (六) 贮存条件； (七) 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在国家标准中的通用名称； (八) 生产许可证编号； (九) 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规定应当标明的其他事项。 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其标签还应当标明主要营养成分及其含量。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对标签标注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十一条 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不得含有虚假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生产经营者对其提供的标签、说明书的内容负责。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应当清楚、明显，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事项应当显著标注，容易辨识。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415	对生产经营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未按规定进行标示；食品生产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25年9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一) 生产经营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二) 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三) 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未按规定进行标示；(四) 食品生产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416	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25年9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417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25年9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一）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二）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出厂检验记录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四）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五）餐具、饮具和容器放入水池浸泡，使用未经消毒、清洗消毒不合格的，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六）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七）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八）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按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九）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未将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标签等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十）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并有实际运行，或者未按规定提交报告；（十一）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或者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十二）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十三）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制度。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30日 +合理期限	不收费
418	对事故单位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置、报告的，隐瞒、伪造、毁灭有关证据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25年9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二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事故单位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置、报告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隐瞒、伪造、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许可证。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30日 +合理期限	不收费
419	对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允许未依法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或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25年9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三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允许未依法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或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生产者承担连带责任。			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	90日 +30日 +合理期限	不收费
420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25年9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生产者承担连带责任。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	90日 +30日 +合理期限	不收费
421	对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25年9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三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30日 +合理期限	不收费
422	对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25年9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	90日 +30日 +合理期限	不收费
423	对食品检验机构、食品检验人员出具虚假检验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25年9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食品检验机构、食品检验人员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由授予其资质的主管部门或者机构撤销该食品检验机构的检验资质，没收所收取的检验费用，并处检验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检验费用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依法对食品检验机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食品检验人员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导致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食品检验人员给予开除处分。			食品检验机构、食品检验人员	90日 +30日 +合理期限	不收费
424	对认证机构出具虚假认证结论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25年9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三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认证机构出具虚假认证结论，由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没收所收取的认证费用，并处认证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认证费用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直至撤销认证机构批准文件，并向社会公布；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负有直接责任的认证人员，撤销其从业资格。			认证机构	90日 +30日 +合理期限	不收费
425	对食品作虚假宣传且情节严重，被暂停销售但仍销售该食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25年9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二款 对食品作虚假宣传且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停销售该食品，并向社会公布；仍然销售该食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食品，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30日 +合理期限	不收费
426	对食品生产经营主体的监督检查中，发现食品生产主体生产过程控制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规定或食品经营主体经营过程控制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GB 3165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GB 31621)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09年7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57号公布，2019年3月26日国务院第42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七十条 除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外，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行为不符合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七项至第十项的规定，或者不符合有关食品生产经营过程要求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规范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30日 +合理期限	不收费
427	对将特殊食品与普通食品或者药品混放销售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09年7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57号公布，2019年3月26日国务院第42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六十九条第五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五）将特殊食品与普通食品或者药品混放销售。 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特殊食品不得与普通食品或者药品混放销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30日 +合理期限	不收费

428	对从事对温度、湿度等有特殊要求的食品贮存业务的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食品展销会的举办者，未按规定备案或者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09年7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57号公布，2019年3月26日国务院第42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七十二条 从事对温度、湿度等有特殊要求的食品贮存业务的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食品展销会的举办者，未按规定备案或者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429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生产经营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但不符合食品所标注的企业标准规定的食品安全指标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09年7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57号公布，2019年3月26日国务院第42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七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生产经营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但不符合食品所标注的企业标准规定的食品安全指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食品经营者停止经营该食品，责令食品生产企业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改正不合格的，没收不符合企业标准规定的食品和安全指标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430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等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故意实施违法行为的；违法行为性质恶劣的；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09年7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57号公布，2019年3月26日国务院第42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七十五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等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故意实施违法行为的；违法行为性质恶劣的；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故意实施违法行为的；（二）违法行为性质恶劣；（三）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属于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不适用前款规定。				食品生产经营者等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431	对发布未依法取得资质认定的食品检验机构出具的食品检验信息，或者利用上述检验信息对食品、食品生产经营者等进行等级评定、欺骗、误导消费者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09年7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57号公布，2019年3月26日国务院第42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八十条 发布未依法取得资质认定的食品检验机构出具的食品检验信息，或者利用上述检验信息对食品、食品生产经营者等进行等级评定、欺骗、误导消费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432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规定，餐饮服务经营者诱导、误导消费者超量点餐造成明显浪费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餐饮服务经营者诱导、误导消费者超量点餐造成明显浪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433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生产经营过程中造成严重食品浪费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第二十八条第三款 违反本法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生产经营过程中造成严重食品浪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434	对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违反《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规定，小作坊生产加工乳制品、速冻食品、酒类（白酒、啤酒、葡萄酒及果酒等）、罐头、饮料、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婴幼儿辅助食品、果冻、食品添加剂等产品，以及法律、法规禁止生产加工的其他产品的；小餐饮经营糕点、生食水产品以及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其他食品；小摊点销售散装白酒、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婴幼儿辅助食品等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高风险食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2016年3月29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7月25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一条 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由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添加剂、原辅材料，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等物品。第二十一条 小作坊不得生产加工乳制品、速冻食品、酒类（白酒、啤酒、葡萄酒及果酒等）、罐头、饮料、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婴幼儿辅助食品、果冻、食品添加剂等产品，以及法律、法规禁止生产加工的其他产品。第二十七条 小餐饮不得经营糕点、生食水产品以及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其他食品。第三十一条 小摊点不得销售散装白酒、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婴幼儿辅助食品等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高风险食品。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435	对小作坊、小餐饮违反《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未取得登记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2016年3月29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7月25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小作坊、小餐饮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未取得登记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等物品。第二十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受理申请后，应当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本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的，在十个工作日内颁发小作坊登记证书，并将登记信息通报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审核登记中获知的商业秘密予以保密。第二十六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受理申请后，应当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在十个工作日内颁发小餐饮登记证书，并将登记信息通报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2016年3月29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7月25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小摊点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未取得备案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处一千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第三十条 小摊点应当向经营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备案并领取小摊点备案卡。（以下称备案卡）。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规定向符合条件的摊点发放备案卡，并将小摊点的备案信息报告县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436	对小摊点违反《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未取得备案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2016年3月29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7月25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小摊点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未取得备案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处一千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第三十条 小摊点应当向经营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备案并领取小摊点备案卡。（以下称备案卡）。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规定向符合条件的摊点发放备案卡，并将小摊点的备案信息报告县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437	对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食品原料、食品相关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国家相关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p>《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2016年3月29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7月25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五十三条 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由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登记证、注销备案卡。</p> <p>第十条 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从事生产经营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食品原料、食品相关产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国家相关规定；</p> <p>（二）制作食品时生熟隔离；</p> <p>（三）接触食品的包装材料应当无毒、无害、清洁；</p> <p>（四）用水符合国家标准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p> <p>（五）加工、贮存、运输、装卸和销售食品的环境、容器、工具、设备，应当安全、无害并保持清洁，有密闭的餐厨废弃物存放设备，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存放、运输；</p> <p>（六）不得采购、存放和使用亚硝酸盐，使用其他食品添加剂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和规定，并专区（柜）存放，专人保管；</p> <p>（七）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对人体安全、无害；</p> <p>（八）小餐饮、小摊点无专用餐饮具清洗消毒设施的，应当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的餐饮具或者采用集中式消毒餐饮具；</p> <p>（九）小作坊、小餐饮经营场所与粪坑、污水池、暴露垃圾场（站）、旱厕等污染源保持二十五米以上距离，并设</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438	对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制作食品时未生熟隔离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p>《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2016年3月29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7月25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五十三条 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由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登记证、注销备案卡。</p> <p>第十条 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从事生产经营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食品原料、食品相关产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国家相关规定；</p> <p>（二）制作食品时生熟隔离；</p> <p>（三）接触食品的包装材料应当无毒、无害、清洁；</p> <p>（四）用水符合国家标准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p> <p>（五）加工、贮存、运输、装卸和销售食品的环境、容器、工具、设备，应当安全、无害并保持清洁，有密闭的餐厨废弃物存放设备，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存放、运输；</p> <p>（六）不得采购、存放和使用亚硝酸盐，使用其他食品添加剂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和规定，并专区（柜）存放，专人保管；</p> <p>（七）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对人体安全、无害；</p> <p>（八）小餐饮、小摊点无专用餐饮具清洗消毒设施的，应当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的餐饮具或者采用集中式消毒餐饮具；</p> <p>（九）小作坊、小餐饮经营场所与粪坑、污水池、暴露垃圾场（站）、旱厕等污染源保持二十五米以上距离，并设</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439	对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接触食品的包装材料未做到无毒、无害、清洁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p>《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2016年3月29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7月25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五十三条 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由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登记证、注销备案卡。</p> <p>第十条 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从事生产经营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食品原料、食品相关产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国家相关规定；</p> <p>（二）制作食品时生熟隔离；</p> <p>（三）接触食品的包装材料应当无毒、无害、清洁；</p> <p>（四）用水符合国家标准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p> <p>（五）加工、贮存、运输、装卸和销售食品的环境、容器、工具、设备，应当安全、无害并保持清洁，有密闭的餐厨废弃物存放设备，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存放、运输；</p> <p>（六）不得采购、存放和使用亚硝酸盐，使用其他食品添加剂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和规定，并专区（柜）存放，专人保管；</p> <p>（七）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对人体安全、无害；</p> <p>（八）小餐饮、小摊点无专用餐饮具清洗消毒设施的，应当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的餐饮具或者采用集中式消毒餐饮具；</p> <p>（九）小作坊、小餐饮经营场所与粪坑、污水池、暴露垃圾场（站）、旱厕等污染源保持二十五米以上距离，并设</p>	自然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440	对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p>《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2016年3月29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7月25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五十三条 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由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登记证、注销备案卡。</p> <p>第十条 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从事生产经营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食品原料、食品相关产品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国家相关规定；</p> <p>（二）制作食品时生熟隔离；</p> <p>（三）接触食品的包装材料应当无毒、无害、清洁；</p> <p>（四）用水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p> <p>（五）加工、贮存、运输、装卸和销售食品的环境、容器、工具、设备，应当安全、无害并保持清洁，有密闭的餐厨废弃物存放设备，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存放、运输；</p> <p>（六）不得采购、存放和使用亚硝酸盐，使用其他食品添加剂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和规定，并专区（柜）存放，专人保管；</p> <p>（七）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对人体安全、无害；</p> <p>（八）小餐饮、小摊点无专用餐饮具清洗消毒设施的，应当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的餐饮具或者采用集中式消毒餐饮具；</p> <p>（九）小作坊、小餐饮经营场所与粪坑、污水池、暴露垃圾场（站）、旱厕等污染源保持二十五米以上距离，并设</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441	对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加工、贮存、运输、装卸和销售食品的环境、容器、工具、设备，未做到安全、无害并保持清洁，没有密闭的餐厨废弃物存放设备，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存放、运输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p>《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2016年3月29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7月25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五十三条 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由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登记证、注销备案卡。</p> <p>第十条 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从事生产经营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食品原料、食品相关产品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国家相关规定；</p> <p>（二）制作食品时生熟隔离；</p> <p>（三）接触食品的包装材料应当无毒、无害、清洁；</p> <p>（四）用水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p> <p>（五）加工、贮存、运输、装卸和销售食品的环境、容器、工具、设备，应当安全、无害并保持清洁，有密闭的餐厨废弃物存放设备，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存放、运输；</p> <p>（六）不得采购、存放和使用亚硝酸盐，使用其他食品添加剂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和规定，并专区（柜）存放，专人保管；</p> <p>（七）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对人体安全、无害；</p> <p>（八）小餐饮、小摊点无专用餐饮具清洗消毒设施的，应当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的餐饮具或者采用集中式消毒餐饮具；</p> <p>（九）小作坊、小餐饮经营场所与粪坑、污水池、暴露垃圾场（站）、旱厕等污染源保持二十五米以上距离，并设</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442	对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采购、存放和使用亚硝酸盐，使用其他食品添加剂不符合国家标准和规定，不能专区（柜）存放，专人保管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p>《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2016年3月29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7月25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五十三条 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由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登记证、注销备案卡。</p> <p>第十条 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从事生产经营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食品原料、食品相关产品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国家相关规定；</p> <p>（二）制作食品时生熟隔离；</p> <p>（三）接触食品的包装材料应当无毒、无害、清洁；</p> <p>（四）用水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p> <p>（五）加工、贮存、运输、装卸和销售食品的环境、容器、工具、设备，应当安全、无害并保持清洁，有密闭的餐厨废弃物存放设备，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存放、运输；</p> <p>（六）不得采购、存放和使用亚硝酸盐，使用其他食品添加剂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和规定，并专区（柜）存放，专人保管；</p> <p>（七）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对人体安全、无害；</p> <p>（八）小餐饮、小摊点无专用餐饮具清洗消毒设施的，应当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的餐饮具或者采用集中式消毒餐饮具；</p> <p>（九）小作坊、小餐饮经营场所与粪坑、污水池、暴露垃圾场（站）、旱厕等污染源保持二十五米以上距离，并设</p>	自然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443	对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对人体不安全、有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p>《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2016年3月29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7月25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五十三条 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由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登记证、注销备案卡。</p> <p>第十条 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食品原料、食品相关产品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国家相关规定；</p> <p>（二）制作食品时生熟隔离；</p> <p>（三）接触食品的包装材料应当无毒、无害、清洁；</p> <p>（四）用水符合国家标准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p> <p>（五）加工、贮存、运输、装卸和销售食品的环境、容器、工具、设备，应当安全、无毒并保持清洁，有密闭的餐厨废弃物存放设备，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存放、运输；</p> <p>（六）不得采购、存放和使用亚硝酸盐，使用其他食品添加剂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和规定，并专区（柜）存放，专人保管；</p> <p>（七）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对人体安全、无毒；</p> <p>（八）小餐饮、小摊点无专用餐饮具清洗消毒设施的，应当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的餐饮具或者采用集中式消毒餐饮具；</p> <p>（九）小作坊、小餐饮经营场所与粪坑、污水池、暴露垃圾场（站）、旱厕等污染源保持二十五米以上距离，并设</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444	对小餐饮、小摊点无专用餐饮具清洗消毒设施的，未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的餐饮具或者采用集中式消毒餐饮具行为的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p>《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2016年3月29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7月25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五十三条 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由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登记证、注销备案卡。</p> <p>第十条 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食品原料、食品相关产品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国家相关规定；</p> <p>（二）制作食品时生熟隔离；</p> <p>（三）接触食品的包装材料应当无毒、无害、清洁；</p> <p>（四）用水符合国家标准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p> <p>（五）加工、贮存、运输、装卸和销售食品的环境、容器、工具、设备，应当安全、无毒并保持清洁，有密闭的餐厨废弃物存放设备，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存放、运输；</p> <p>（六）不得采购、存放和使用亚硝酸盐，使用其他食品添加剂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和规定，并专区（柜）存放，专人保管；</p> <p>（七）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对人体安全、无毒；</p> <p>（八）小餐饮、小摊点无专用餐饮具清洗消毒设施的，应当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的餐饮具或者采用集中式消毒餐饮具；</p> <p>（九）小作坊、小餐饮经营场所与粪坑、污水池、暴露垃圾场（站）、旱厕等污染源保持二十五米以上距离，并设</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445	对小作坊、小餐饮经营场所与粪坑、污水池、暴露垃圾场（站）、旱厕等污染源不能保持二十五米以上距离，并未设置在粪坑、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扩散性污染源的影响范围之外行为的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p>《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2016年3月29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7月25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五十三条 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由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登记证、注销备案卡。</p> <p>第十条 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食品原料、食品相关产品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国家相关规定；</p> <p>（二）制作食品时生熟隔离；</p> <p>（三）接触食品的包装材料应当无毒、无害、清洁；</p> <p>（四）用水符合国家标准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p> <p>（五）加工、贮存、运输、装卸和销售食品的环境、容器、工具、设备，应当安全、无毒并保持清洁，有密闭的餐厨废弃物存放设备，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存放、运输；</p> <p>（六）不得采购、存放和使用亚硝酸盐，使用其他食品添加剂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和规定，并专区（柜）存放，专人保管；</p> <p>（七）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对人体安全、无毒；</p> <p>（八）小餐饮、小摊点无专用餐饮具清洗消毒设施的，应当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的餐饮具或者采用集中式消毒餐饮具；</p> <p>（九）小作坊、小餐饮经营场所与粪坑、污水池、暴露垃圾场（站）、旱厕等污染源保持二十五米以上距离，并设</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446	对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违反《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未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对购入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查验生产许可证、登记证、备案卡和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如记录供货商家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采购数量、采购时间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进货查验记录、凭证保存期限少于食品保质期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少于二年行为的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p>《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2016年3月29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7月25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五十四条 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小作坊、小餐饮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小摊点处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p> <p>第十五条 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应当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对购入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查验生产许可证、登记证、备案卡和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如记录供货商家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采购数量、采购时间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p> <p>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进货查验记录、凭证保存期限不少于食品保质期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447	对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违反《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小作坊生产加工的食品首次出厂前未经有资质的食品检验机构检验合格而销售，在登记有效期内，小作坊未能每两月生产加工的食品进行检验，并保存相关记录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2016年3月29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7月25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五十四条 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小作坊、小餐饮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小摊点处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三条 小作坊生产加工的食品首次出厂前经有资质的食品检验机构检验合格后方可销售。在登记有效期内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448	对小作坊、小餐饮违反《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在登记有效期内，小作坊、小餐饮停止经营超过六个月需要恢复的，未向原发证部门申请，未经原发证部门核查准后，恢复生产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2016年3月29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7月25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五十五条 小作坊、小餐饮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由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十六条 在登记有效期内，小作坊、小餐饮停止经营超过六个月需要恢复的，应当向原发证部门申请，经原发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449	对违反《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规定，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2016年3月29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7月25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的，由有关部门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登记证、注销营业执照；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			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	90日 +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450	对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19年12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2019年第18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由原发证的市场监管部门撤销许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被许可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品生产许可。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451	对违反《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生产许可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19年12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2019年第18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者伪造、涂改、倒卖、出借、转让食品生产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452	对违反《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食品生产者现有生产设备设施和工艺流程等发生重要变化，需要变更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未按规定申请变更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19年12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2019年第18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食品生产者名称、现有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主要生产设备设施等项发生重要变化，需要变更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的，食品生产者应当在变化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管部门提出变更申请。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453	对违反《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款、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者未按照本载明的同一食品类别内的事项发生变化的，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报告的，食品生产者终止食品生产，食品生产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生产许可可被注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19年12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2019年第18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三条第三款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款、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者未按照本载明的同一食品类别内的事项发生变化的，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报告的，食品生产者终止食品生产，食品生产许可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生产许可可被注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由原发证的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第三款 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同一食品类别内的事项发生变化的，食品生产者应当在变化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管部门报告。 第四十条第一款 食品生产者终止食品生产，食品生产许可可被撤回、撤销，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管部门申请办理注销手续。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454	对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从事食品经营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2023年6月1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公布 自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455	对食品经营者地址迁移，不在原许可的经营场所从事食品经营活动，未按照规定重新申请食品经营许可证，或者食品经营许可有效期届满，未按照规定申请延续手续，仍继续从事食品经营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2023年6月1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公布 自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食品经营者地址迁移，不在原许可的经营场所从事食品经营活动，未按照规定重新申请食品经营许可证，或者食品经营许可有效期届满，未按照规定申请延续手续，仍继续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456	对食品经营许可载明的主体业态、经营项目等许可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申请变更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2023年6月1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公布 自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二条第三款 食品经营许可载明的主体业态、经营项目等许可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申请变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给予处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行政处罚： （一）主体业态、经营项目发生变化，但食品安全风险等级未升高的； （二）增加经营项目类型，但增加的经营项目所需的经营条件已经取得许可的经营项目涵盖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九条 食品经营许可载明的主体业态、经营项目应当在变化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管部门申请变更食品经营许可。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457	对食品经营许可载明的主体业态、经营项目等许可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申请变更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2023年6月1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公布 自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二条第三款 食品经营许可载明的主体业态、经营项目等许可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申请变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给予处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行政处罚： （一）主体业态、经营项目发生变化，但食品安全风险等级未升高的； （二）增加经营项目类型，但增加的经营项目所需的经营条件已经取得许可的经营项目涵盖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九条 食品经营许可载明的主体业态、经营项目应当在变化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管部门申请变更食品经营许可。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458	对食品经营许可载明的除许可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申请变更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2023年6月1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公布 自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二条第四款 食品经营许可载明的除许可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申请变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472	对食品生产者违反《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拒绝或者拖延履行依法处置不安全食品义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2015年3月11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2号公布，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第四十一条 食品生产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食品生产者依法处置不安全食品，食品生产者拒绝或者拖延履行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473	对食品生产者违反《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未按规定记录保存不安全食品召回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情况的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2015年3月11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2号公布，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第四十二条 食品生产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未按规定记录保存不安全食品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情况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474	对食品生产者违反《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提供虚假证明材料行为的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2019年8月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公布 根据2025年3月1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1号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七条第三款 食品生产者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475	对食品生产者违反《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未按规定公示相关不合格产品信息行为的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2019年8月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公布 根据2025年3月1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1号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七条第三款 违反本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公示相关不合格产品信息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476	对擅自转让保健食品注册证书，或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保健食品注册证书行为的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2016年2月26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2号公布，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转让保健食品注册证书的；（二）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保健食品注册证书的。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477	对违反《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八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通过自建网站交易食品生产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2016年7月13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公布 根据2025年3月1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1号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通过自建网站交易食品生产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478	对违反《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十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入网食品生产者审查登记、食品安全自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严重违法行为平台服务停止、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处理等制度的或者未公开以上制度行为的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2016年7月13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公布 根据2025年3月1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1号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入网食品生产者审查登记、食品安全自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严重违法行为平台服务停止、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处理等制度的或者未公开以上制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479	对违反《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建立入网食品生产者档案行为的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2016年7月13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公布 根据2025年3月1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1号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建立入网食品生产者档案、记录入网食品生产者相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480	对违反《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记录、保存食品交易信息行为的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2016年7月13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公布 根据2025年3月1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1号第二次修订）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十三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记录、保存食品交易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481	对违反《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网络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或者指定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对平台上的食品安全经营行为及信息进行检查行为的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2016年7月13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公布 根据2025年3月1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1号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网络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或者指定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对平台上的食品安全经营行为及信息进行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482	对入网食品生产者违反《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从事禁止性行为的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2016年7月13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公布 根据2025年3月1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1号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九条 入网食品生产者违反本法第十七条禁止性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483	对违反《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公示特殊食品相关信息的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2016年7月13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公布 根据2025年3月1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1号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公示特殊食品相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484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入网食品生产者提供虚假信息行为的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2016年7月13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公布 根据2025年3月1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1号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入网食品生产者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485	对违反《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分支机构或者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11月6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公布，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五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以及分支机构或者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486	对违反《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执行并公开相关制度行为的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11月6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公布，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执行并公开相关制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487	对违反《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食品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或未按要求对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并保存记录行为的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11月6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公布，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第三十条 违反本法第七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食品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未按要求对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并保存记录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488	对违反《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与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签订食品安全协议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11月6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公布，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与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签订食品安全协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90日 +30日 +合理期限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不收费
489	对违反《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进行信息公示和更新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11月6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公布，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或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进行信息公示和更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90日 +30日 +合理期限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不收费
490	对违反《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对送餐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培训和管理，或者送餐人员未对送餐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培训和管理，或者未按规定保存培训记录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11月6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公布，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或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对送餐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培训和管理，或者送餐单位未对送餐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培训和管理，或者未按规定保存培训记录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90日 +30日 +合理期限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不收费
491	对违反《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或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记录、保存网络订餐信息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11月6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公布，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或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记录、保存网络订餐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90日 +30日 +合理期限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不收费
492	对违反《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经营行为进行抽查和监测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11月6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公布，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经营行为进行抽查和监测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网络订餐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	不收费	
493	对违反《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要求建立消费者投诉举报处理制度，公开投诉举报方式，或者未对涉及消费者食品安全的投诉举报及时进行处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11月6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公布，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消费者投诉举报处理制度，公开投诉举报方式，或者未对涉及消费者食品安全的投诉举报及时进行处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网络订餐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	不收费	
494	对违反《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将订单委托其他食品经营者加工制作，或者网络销售的餐饮食品与实体店销售的餐饮食品质量与安全保持一致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11月6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公布，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第三十九条第四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将订单委托其他食品经营者加工制作，或者网络销售的餐饮食品未与实体店销售的餐饮食品质量安全保持一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不收费	
495	对违反《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相应的包装义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11月6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公布，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相应的包装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不收费	
496	对违反《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四）项规定，学校食堂（或者供餐单位）未查验或者留存食用农产品生产者、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或者经营者的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复印件或者购物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2019年2月20日教育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46号公布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四）项，学校食堂（或者供餐单位）未查验或者留存食用农产品生产者、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或者经营者的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复印件或者购物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90日 +30日 +合理期限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不收费
497	对违反《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学校食堂（或者供餐单位）采购、贮存亚硝酸盐（包括亚硝酸钠、亚硝酸钾）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2019年2月20日教育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46号公布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二款，学校食堂（或者供餐单位）采购、贮存亚硝酸盐（包括亚硝酸钠、亚硝酸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不收费	
498	对违反《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三款规定，中小学、幼儿园食堂（或者供餐单位）违反规定制售冷荤类食品、生食类食品、裱花蛋糕，或者加工制作四季豆、鲜黄花菜、野生蘑菇、发芽土豆等高风险食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2019年2月20日教育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46号公布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第三款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三款，中小学、幼儿园食堂（或者供餐单位）制售冷荤类食品、生食类食品、裱花蛋糕，或者加工制作四季豆、鲜黄花菜、野生蘑菇、发芽土豆等高风险食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不收费	
499	对违反《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第四十条规定，学校食堂（或者供餐单位）未按规定留样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2019年2月20日教育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46号公布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四十条，学校食堂（或者供餐单位）未按规定留样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90日 +30日 +合理期限	学校食堂（或者供餐单位）	不收费
500	对未按照《食盐专营办法》第十条规定在食盐外包装上作出标识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食盐专营办法》第二十九条 未按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作出标识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不收费	
501	对销售者违反《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二款、第十六条、第十八条规定，食用农产品贮存和运输委托方违反《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6月30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1号公布自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八条 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七第一、二款、第十六条、第十八条规定，食用农产品贮存和运输委托方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 销售和贮存场所环境、设施、设备等不符合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要求的； (二) 销售和贮存场所温度、湿度等不符合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要求的，未配备必要的保温、冷藏或者冷冻等设施设备并保持有效运行的； (三) 贮存期间不定期检查，及时清理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或者感状异常的食用农产品。 第七条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以下简称销售者）应当保持销售场所环境整洁，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适当的距离，防止交叉污染。 销售生鲜食用农产品，不得使用对食用农产品的真实色泽等感官性状造成明显改变的照明等误导性消费的设备。 第十六条 销售者贮存食用农产品，应当定期检查，及时清理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或者感状异常的食用农产品。贮存对温度、湿度等有特殊要求的食用农产品，应当具备保温、冷藏或者冷冻等设施设备，并保持有效运行。 销售者委托贮存食用农产品的，应当选择取得营业执照等合法主体资格、能够保障食品安全的贮存服务提供者，并监督贮存方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贮存食用农产品。 第十八条 接受销售者委托贮存食用农产品的贮存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加强贮存过程管理，履行下列义务： (一) 如实记录委托方名称或者姓名、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贮存结束后二年； (二) 当食品生产经营者从事高风险、湿态等有特殊要求的食用农产品贮存时，应当取得相应从业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备案信息包括贮存场所名称、地址、贮存能力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联系方式等信息； (三) 保证贮存食用农产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污染，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和环境等特殊要求，不得将食用农产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贮存； (四) 贮存肉类食品应当查验并留存有关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证明文件； (五) 贮存进口食用农产品，应当查验并留存海关部门出具的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等证明文件； (六) 定期检查库存食用农产品，发现销售者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八条 食用农产品的运输容器、工具和设备应当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污染，不得将食用农产品与有毒、有害物品	90日 +30日 +合理期限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不收费

502	对销售者未按索求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或者未按索求索取进货凭证的；采购、销售未按规定应当检验、检验肉类或进口食用农产品，未索取或留存相关证明文件的；从事批发业务的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未按索求建立食用农产品销售记录制度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6月30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1号公布 自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 (一) 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索求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或者未按索求索取进货凭证的； (二) 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采购、销售未按规定应当检验、检验的肉类或进口食用农产品，未索取或留存相关证明文件的； (三) 从事批发业务的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未按索求建立食用农产品销售记录制度的。 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一) 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 (二)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三) 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产品销售记录制度； (四)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 (五) 餐具、用具和直接接触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 (六) 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七) 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 (八) 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按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 (九) 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未将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标签等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十) 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或者未按规定提交自查报告； (十一)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对食品包装进行抽样检验，或者生产经营者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503	对销售者违反《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未按索求标明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6月30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1号公布 自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条 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未按索求标明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一条 销售者销售食用农产品，应当将销售场所显著位置或者包装食品的包装上加贴标明食用农产品的名称、产地、生产者或者销售者的名称或者姓名等信息，产地应当具体到县（市、区），鼓励标注到乡镇、村等具体产地，对保质期有要求的，应当标注保质期；保质期与贮存条件有关的，应当予以标明；在包装、保鲜、贮存中使用保鲜剂、防腐剂等食品添加剂的，应当标明食品添加剂名称。 食用农产品标签所用文字应当使用规范化的中文，标注的内容应当清楚、明显，不得含有虚假、错误或者其他误导性陈述，鼓励销售者在销售场所明显位置展示食用农产品的承诺达标合格证，带包装销售食用农产品的，鼓励在包装上标明生产日期或者包装日期、贮存条件以及最佳食用期限等内容。 第四十二条 进口食用农产品的包装或标签应当符合国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食品安全标准的要求，并以中文标注原产国（地区），以及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代理商、进口商或者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504	对销售者违反《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加工、销售即食食用农产品，未采取有效措施做好食品安全防护，造成污染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6月30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1号公布 自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一条 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加工、销售即食食用农产品，未采取有效措施做好食品安全防护，造成污染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二条 销售者通过去皮、切割等方式简单加工、销售即食食用农产品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做好食品安全防护，防止交叉污染。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505	对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6月30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1号公布 自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十五条第一款 禁止销售者采购、销售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情形的食用农产品。第四十二条 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采购、销售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情形的食用农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四十八条 销售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改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造成人员、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一) 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506	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按索求建立入场销售者档案并及时更新的；未按照食用农产品类别实施分区销售，经营条件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或者未按规定对市场经营环境和条件进行定期检查和维护的；未按要求查验入场销售者和入场食用农产品的相关凭证信息，允许无法提供进货凭证的食用农产品入场销售，或者对无法提供食用农产品质量合格凭证的食用农产品未经抽样检验合格即允许入场销售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6月30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1号公布 自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五条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 未按索求建立入场销售者档案并及时更新的； (二) 未按照食用农产品类别实施分区销售，经营条件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或者未按规定对市场经营环境和条件进行定期检查和维护的； (三) 未按索求查验入场销售者和入场食用农产品的相关凭证信息，允许无法提供进货凭证的食用农产品入场销售，或者对无法提供食用农产品质量合格凭证的食用农产品未经抽样检验合格即允许入场销售的。 第二十条第二款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应当建立入场销售者档案并及时更新，如实记录销售者名称或者姓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号、联系方式，以及市场自查和抽检中发现的问题和处理信息，入场销售者档案信息保存期限不少于销售者终止销售后六个月。 第二十一条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应当按照食用农产品类别实行分区销售，为入场销售者提供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环境、设施、设备等经营条件，定期检查和维护，并做好检查记录。 第二十三条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应当查验入场食用农产品的进货凭证和产品质量合格凭证，与入场销售者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明确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定的退市条款，未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的销售者和无法提供进货凭证的食用农产品不得进入市场销售。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对声称销售自产食用农产品的，应当查验自产食用农产品的承诺达标合格证或者查验留存销售者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住所以及食用农产品名称、数量、入场日期等信息。 对无法提供承诺达标合格证或者其他产品质量合格凭证的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应当进行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结果合格的，方可允许进入市场销售。 鼓励和引导有条件的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对场内销售的食用农产品集中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507	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抽查发现销售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未按索求处理并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6月30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1号公布 自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抽查发现场内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未按索求处理并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发现场内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应当要求入场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依照集中交易市场管理规定或者与入场销售者签订的协议进行销毁或者无害化处理，如实记录不合格食用农产品数量、产地、销售者、销售方式等内容，留存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影像等信息，并向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销售者停止销售后六个月。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508	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未按索求公布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6月30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1号公布 自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未按索求公布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七条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应当在醒目位置及时公布本市场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投诉举报电话、市场自查结果、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信息以及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处理结果等信息。 公布的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信息应当包括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509	对批发市场开办者违反《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未按规定进入该批发市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样检验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6月30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1号公布 自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禁止销售者采购、销售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情形的食用农产品。第四十二条 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采购、销售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情形的食用农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批发市场开办者应当依照食品安全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对场内销售的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样检验。采取快检检测的，应当采用国家规定的快检检测方法，鼓励零售市场开办者配备检验设备和检验人员，或者委托具有资质的食品快检机构，进行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	批发市场开办者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510	对批发市场开办者违反《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按索求向入场销售者提供统一格式的销售凭证或者指导入场销售者自行印制符合要求的销售凭证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6月30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1号公布 自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批发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按索求向入场销售者提供统一格式的销售凭证或者指导入场销售者自行印制符合要求的销售凭证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七条 批发市场开办者应当向入场销售者提供包括批发市场名称、食用农产品名称、产地、数量、销售日期以及销售者名称、摊位信息、联系方式等项目信息的统一销售凭证，或者指导入场销售者自行印制包括上述项目信息的销售凭证。批发市场开办者印制或者按照批发市场索求印制的销售凭证，以及包括销售所列项目信息的电子凭证可以作为入场销售者的	批发市场开办者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511	对申请人变更不影响产品配方科学性、安全性的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2023年6月2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0号公布 自2023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申请人变更不影响产品配方科学性、安全性的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512	对申请人变更可能影响配方科学性、安全性的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行为的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2023年6月26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0号公布 自2023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申请人变更可能影响配方科学性、安全性的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一) 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二) 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 (三) 生产经营腐败变质、霉变、生虫、油质酸败、霉变、生虫、混有异物、掺杂掺假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四) 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五) 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未按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 (六) 以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同一企业以同一配方生产不同品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 (七) 利用新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生产食品添加剂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 (八) 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 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生产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或者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相关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513	对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证书行为的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2023年6月26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0号公布 自2023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八条 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514	对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者违反《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至第三十七条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2023年6月26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0号公布 自2023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九条 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者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至第三十七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条 婴幼儿配方乳粉标签、说明书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并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规定进行标识。 申请人申请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应当提交标签样稿及声称的说明材料；同时提交说明书的，说明书应当与标签内容一致。 标签、说明书涉及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的，应当与产品配方注册内容一致，并标注注册号。 第三十四条 产品名称中有动物性来源字样的，其生乳、乳粉、乳清粉等乳白蛋白来源应当全部来自该物种。 配料表应当将食用植物蛋白具体品种按照加入量的递减顺序标注。 营养成分表应当按照婴幼儿配方乳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的营养素顺序列出，并按能量、蛋白质、脂肪、碳水化合物、膳食纤维、矿物质、维生素等分类别分类别列出。 第三十五条 声称生乳、原料乳粉等原料来源的，应当如实标明来源国或者具体来源地。 第三十六条 标签应当注明婴幼儿配方乳粉适用月龄，可以同时使用“1段”“2段”“3段”的方式标注。 第三十七条 标签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 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 (二) 明示或者暗示具有增强免疫力、调节肠道菌群等保健作用； (三) 明示或者暗示具有益智、增加抵抗力、保护肠道等功能性表述； (四) 对于按照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等不应当在产品配方中含有或者使用的物质，以“不添加”“不含有”“零添加”等字样强调未使用或者不含有； (五) 虚假、夸大、违反科学原则或者其他对化的内容； (六) 使用“进口奶源”“源自国外牧场”“生态牧场”“进口原料”“原生奶源”“无污染奶源”等模糊信息； (七) 与产品配方注册内容不一致的声称；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515	对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证书行为的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管理办法》（2023年11月2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5号公布 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九条 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516	对申请人变更不影响产品安全性、营养充足性以及特殊医学用途临床效果的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行为的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管理办法》（2023年11月2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5号公布 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条第一款 申请人变更不影响产品安全性、营养充足性以及特殊医学用途临床效果的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517	对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未按规定要求落实食品安全责任行为的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食品生产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2022年9月2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0号公布，根据2025年2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7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第十三条 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未按规定要求落实食品安全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518	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等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故意实施违法行为的，违法行为性质恶劣的，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食品生产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2022年9月2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0号公布，根据2025年2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7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第二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有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违法情形，除依照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给予处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食品安全总监和食品安全员等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一) 故意实施违法行为； (二) 违法行为性质恶劣； (三) 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无正当理由未采纳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依照本规定第五条提出的首次建议的，或者食品安全总监无正当理由未采纳食品安全员依照本规定第五条提出的首次建议的，属于前款规定的故意实施违法行为的情形。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519	对单位食堂、承包经营企业、供餐单位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未按规定要求落实食品安全责任行为的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集中用餐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2025年2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8号公布 自2025年4月15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单位食堂、承包经营企业、供餐单位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未按规定要求落实食品安全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单位食堂、承包经营企业、供餐单位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520	对单位食堂、承包经营企业、供餐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食品安全总监和食品安全员等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故意实施违法行为的，违法行为性质恶劣的，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集中用餐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2025年2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8号公布 自2025年4月15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 单位食堂、承包经营企业、供餐单位有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违法情形，除依照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给予处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对单位食堂、承包经营企业、供餐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食品安全总监和食品安全员等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一) 故意实施违法行为； (二) 违法行为性质恶劣； (三) 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 单位食堂、承包经营企业、供餐单位主要负责人无正当理由未采纳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依照本规定第九条提出的首次建议的，或者食品安全总监无正当理由未采纳食品安全员依照本规定第九条提出的首次建议的，属于前款规定的故意实施违法行为的情形。	单位食堂、承包经营企业、供餐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食品安全总监和食品安全员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521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出版或使用非法法定计量单位行为的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 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发布 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四十条 违反本细则第二十一条规定，使用非法法定计量单位的，责令其改正；属出版物的，责令其停止销售，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一条 国家实行法定计量单位制度。法定计量单位的名称、符号按照国务院关于在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522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四条规定，制造、销售和进口非法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行为的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 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发布 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四十一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四条规定，制造、销售和进口非法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和进口，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10%至50%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523	对部门和企、事业单位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而开展计量检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 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发布 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四十二条 部门和企、事业单位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而开展计量检定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524	对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具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 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发布 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四十三条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检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525	对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 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发布 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四十四条 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封存该种新产品，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526	对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未经出厂检定或者经检定不合格而出厂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 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发布 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四十五条 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未经出厂检定或者经检定不合格而出厂的，责令其停止出厂，没收全部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并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527	对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 and 伪造数据，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 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发布 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四十六条 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528	对经营销售残缺计量器具零配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 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发布 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四十七条 经营销售残缺计量器具零配件的，责令其停止经营销售，没收残缺计量器具零配件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529	对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 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发布 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四十八条 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没收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对个人或者单位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530	对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黑照现场从事经营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 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发布 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四十九条 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黑照现场从事经营活动的，责令其停止制造、修理，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500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531	对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为社会出具公证数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 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发布 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五十条 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为社会出具公证数据的，责令其停止检验，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532	对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 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发布 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五十一条 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的，没收其非法检定印、证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533	对未按规定标注型式批准标志和编号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534	对制造、销售的计量器具与批准的形式不一致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535	对未持经符合型式批准条件、不同具有与所制造的计量器具相适应的设施、人员和检定仪器设备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自然人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536	对出版物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537	对部门和企、事业单位未取得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颁发的计量标准考核证书而开展检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部门、企、事业单位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538	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和部门、企、事业单位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的或超过检定周期而继续使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和部门、企、事业单位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539	对属于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未按规定申请检定或超过检定周期而继续使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540	对属于非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有权对社会开展检定工作的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541	对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给国家或消费者造成损失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542	对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伪造数据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543	对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批准，进口、销售国务院规定除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或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清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1990年8月25日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14号公布 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二次修订）第十二条第一项 进口计量器具，以及外商（含外国制造商、经销商）或其代理人在中国销售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一）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批准，进口、销售国务院规定除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或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进口、销售，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544	对进口、销售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型式目录》内的计量器具，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清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1990年8月25日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14号公布 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二次修订）第十二条第二项 进口计量器具，以及外商（含外国制造商、经销商）或其代理人在中国销售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一）进口、销售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型式目录》内的计量器具，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的，封存计量器具，责令其补办型式批准手续，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进口额或销售额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545	对未经批准制造国务院规定除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清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1990年8月25日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14号公布 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二次修订）第十三条第一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一）未经批准制造国务院规定除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或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546	对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经型式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清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1990年8月25日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14号公布 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二次修订）第十三条第二项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二）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经型式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封存该种新产品，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547	对企业、事业单位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未出厂检定或检定不合格而出厂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清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1990年8月25日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14号公布 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二次修订）第十三条第三项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三）企业、事业单位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未出厂检定或检定不合格而出厂的，责令其停止出厂，没收全部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548	对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计量器具未经检定或检定不合格而销售或交付用户使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清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1990年8月25日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14号公布 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二次修订）第十三条第三项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三）……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计量器具未经检定或检定不合格而销售或交付用户使用的，责令其停止制造、修理或者重修、重检，没收全部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并处五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549	对制造、修理、销售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清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1990年8月25日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14号公布 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二次修订）第十四条 制造、修理、销售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对个人或单位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550	对销售超过有效期的标准物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清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1990年8月25日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14号公布 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二次修订）第十五条 销售超过有效期的标准物质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551	对经营销售殊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的、使用殊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组装、修理计量器具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清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1990年8月25日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14号公布 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二次修订）第十六条 经营销售殊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的、使用殊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组装、修理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经营销售，没收殊次计量器具零配件及组装的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552	对伪造、盗用、倒卖检定印、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清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1990年8月25日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14号公布 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二次修订）第十七条 伪造、盗用、倒卖检定印、证的，没收其非法检定印、证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553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进口或销售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清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1989年10月11日国务院批准 1989年11月4日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进口或销售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的，计量行政部门有权封存其计量器具，责令其补办型式批准手续，并可处以相当其进口额或销售百分之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554	对生产者生产定量包装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或者国家其它有关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清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1999年3月12日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3号公布，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第四条 生产者生产定量包装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或者国家其它有关规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000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555	对销售者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或者零售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或者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或者国家其它有关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清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1999年3月12日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3号公布，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第五条 销售者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或者零售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或者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或者国家其它有关规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000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556	对销售者销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清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1999年3月12日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3号公布，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第六条 销售者销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557	对收购者收购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清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1999年3月12日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3号公布，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第七条 收购者收购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558	对加油站经营者违反《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四）项规定，使用出厂产品合格证不齐全计量器具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清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2年12月31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35号公布，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第二次修订）第九条第（一）项 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应当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罚：（一）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四）项规定，使用出厂产品合格证不齐全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使用，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加油站经营者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559	对加油站经营者违反《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四）项规定，燃油加油机安装后未报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授权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强制检定合格即投入使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清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2年12月31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35号公布，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第二次修订）第九条第（一）项 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应当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罚：（一）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四）项规定，……燃油加油机安装后未报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授权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强制检定合格即投入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500元以下罚款，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可并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加油站经营者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560	对加油站经营者违反《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五）项规定，需要维修燃油加油机未向具有合法维修资格的单位报修的；维修后的燃油加油机未报经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重新投入使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清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2年12月31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35号公布，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第二次修订）第九条第（二）项 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应当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罚：（二）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五）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和停止使用，可并处500元以下罚款；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可并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加油站经营者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561	对加油站经营者违反《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七）项规定，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清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2年12月31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35号公布，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第二次修订）第九条第（三）项 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应当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罚：（三）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七）项规定，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加油站经营者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562	对加油站经营者违反《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八）项规定，进行成品油零售时，未使用计量器具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清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2年12月31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35号公布，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第二次修订）第九条第（四）项 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应当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罚：（四）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八）项规定，未使用计量器具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加油站经营者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563	对加油站经营者违反《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八)项规定,成品油零售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之差超过国家规定允许误差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2年12月31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35号公布,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第二次修订)第九条第(四)项 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四)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八)项规定,成品油零售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之差超过国家规定允许误差的,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并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000元的罚款。第五条第(八)项 进行成品油零售时,应当使用燃油加油机等计量器具,并明示计量单位、计量过程和计量器具显示的量值,不得估量计费。成品油零售的结算值应当与实际值相符,其偏差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允许误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其偏差不得超过所用计量器具的允许误差。	加油站经营者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564	对加油站经营者拒不提供成品油零售账目或者提供不真实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2年12月31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35号公布,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第二次修订)第十条 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提供成品油零售账目或者提供不真实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可根据违法行为的情节轻重处以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加油站经营者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565	对眼镜制配者违反《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有关规定,使用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以及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年10月15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54号公布 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三次修订)第九条第(一)项 眼镜制配者违反本办法第四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一)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二)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一)遵守计量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眼镜制配的计量管理及保护消费者权益的制度,完善计量保证体系,依法接受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计量监督。(二)遵守从业人员入场准入制度规定,配备计量业务知识培训合格、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兼)职计量管理和专业技术人员,负责眼镜制配的计量工作。(三)配备的计量器具应当具有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编号、产品合格证;进口的计量器具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四)使用属于强制检定计量器具必须按规定登记造册,报当地县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并向其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当地不能检定的,向上一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五)不得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六)不得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不得使用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七)使用计量器具检定,应当由计量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管理。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566	对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生产者违反《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一)项规定,未配备与生产相适应的厚度、透过率和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年10月15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54号公布 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三次修订)第十条第(一)项 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生产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一)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第五条第(一)项 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和成品眼镜生产者除遵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567	对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生产者违反《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项规定,出具的镜片产品计量数据不准确可行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年10月15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54号公布 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三次修订)第十条第(二)项 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生产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二)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二)项规定,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可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第五条第(二)项 保证出具的镜片产品计量数据准确可靠。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568	对从事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镜经营者违反《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项的规定,未配备与销售经营业务相适应的验光、瞳距、顶焦度、透过率、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年10月15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54号公布 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三次修订)第十一条第(二)项 从事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镜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二)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第六条第(二)项 配备与销售、经营业务相适应的验光、瞳距、顶焦度、透过率、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569	对从事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镜经营者违反《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项的规定,未配备与销售经营业务相适应的眼科计量检测设备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年10月15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54号公布 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三次修订)第十一条第(三)项 从事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镜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三)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三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第六条第(三)项 从事角膜接触镜配镜的经营者还应当配备与销售经营业务相适应的眼科计量检测设备。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570	对从事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镜经营者违反《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出具的镜片产品计量数据未能准确可靠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年10月15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54号公布 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三次修订)第十一条第(四)项 从事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镜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四)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四项规定的,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第六条第(四)项 保证出具的镜片产品计量数据准确可靠。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571	对眼镜制配者拒不提供眼镜制配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年10月15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54号公布 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三次修订)第十二条 眼镜制配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提供眼镜制配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可根据违法行为的情节轻重处以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572	对定量包装商品生产者要求进行自我声明,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达不到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要求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3月16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0号公布 自2023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六条第一款 定量包装商品生产者要求进行自我声明,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达不到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573	对定量包装商品生产者未按要求进行自我声明,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3月16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0号公布 自2023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六条第二款 定量包装商品生产者未按要求进行自我声明,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574	对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违反《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的;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标注的最小高度不符合的规定;同一包装内含有多种同种或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未依法标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3月16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0号公布 自2023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七条 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未标注净含量的,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下罚款。第五条 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在其商品包装的显著位置正确、清晰地标注定量包装商品的净含量。净含量的标注由“净含量”(中文)、数字和法定计量单位(或者用中文表示的计数单位)三个部分组成。法定计量单位的选择应符合本办附表1的规定。以度、面积、计数单位标注净含量的定量包装商品,可以免于标注“净含量”三个中文字,只标注数字和法定计量单位(或者用中文表示的计数单位)。第六条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标注字样的最小高度应当符合本办附表2的规定。第七条 同一包装内含有多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应当标注净含量和总净含量,或者标注总净含量。同一包装内含有多种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应当标注各种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单件净含量和每种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件数,或者分别标注各种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总净含量。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575	对生产、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违反《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规定,平均实际含量小于其标注净含量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3月16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0号公布 自2023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八条 生产、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经检验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下罚款。第八条 单件定量包装商品的实际含量应当准确反映其标注净含量,标注净含量与实际含量之差不得大于本办法附表3规定的允许短缺量。第九条 批量定量包装商品的平均实际含量应当大于或者等于其标注净含量。用抽样方法评定一个检验批定量包装商品,应当按照本办附表4中的规定进行抽样检验和计算。样本中单件定量包装商品的标注净含量与其实际含量之差大于允许短缺量的件数以及样本的平均实际含量应当符合本办附表5的规定。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576	对从事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检查的机构违反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等系列计量技术规范进行计量检验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3月16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0号公布 自2023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九条第(一)项 从事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检查的机构伪造检验数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通报批评:(一)违反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等系列计量技术规范进行计量检验的;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检查机构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577	对从事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检查的机构使用未经检定、检定不合格或者超过检定周期的计量器具开展计量检验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3月16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0号公布 自2023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九条第(二)项 从事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检查的机构伪造检验数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通报批评:(二)使用未经检定、检定不合格或者超过检定周期的计量器具开展计量检验的;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检查机构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578	对从事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检查的机构擅自将检验结果及有关材料对外泄露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3月16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0号公布 自2023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九条第(三)项 从事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检查的机构伪造检验数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通报批评:(三)擅自将检验结果及有关材料对外泄露的;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检查机构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579	对从事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检查的机构利用检验结果参与有偿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3月16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0号公布 自2023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九条第(四)项 从事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检查的机构伪造检验数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通报批评:(四)利用检验结果参与有偿活动的;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检查机构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589	对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检测机构、社会公正计量机构和计量检定机构违反《河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开展量值计量的计量标准器具未经县级以上计量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相应合格证书的；计量检定人员经考核合格的；在县级以上计量行政主管部门限定的检定范围内工作；未执行相应的计量检定规程行为的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河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3月30日河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5月31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规的决定》第七次修正）第四十条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检测机构、社会公正计量机构和计量检定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给予下列处罚：（一）违反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的，责令停止检定、检验、修理改正，宣布社会出具的的数据和文件无效，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第十五条 开展量值计量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计量标准器具应当经县级以上计量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二）计量检定人员持有与检定专业相符合的计量检定证件；（三）在县级以上计量行政主管部门限定的检定范围内工作；（四）执行相应的计量检定规程。第十六条 向社会开展计量检定工作，须经县级以上计量行政主管部门授权。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590	对经营者违反《河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规定，未配备与经营项目相适应的计量器具，并保持其计量准确的；交易时未明示计量操作过程和计量器具显示的数值，标明所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量值，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向消费者出具表明商品量值的票据行为的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河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3月30日河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5月31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规的决定》第七次修正）第四十一条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给予下列处罚：（一）违反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第二十四条 经营者应当按照与经营项目相适应的计量器具，并保持其计量准确，交易时应明示计量操作过程和计量器具显示的数值，标明所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量值，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向消费者出具表明商品量值的票据。第二十七条 生产、销售定包装商品的，应当在其包装上标明内装商品的净含量，商品标识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591	对经营者违反《河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的经营者，未按照用户、消费者使用的计量器具的量值进行结算，非法转嫁户外管网或者其他设施造成的损失行为的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河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3月30日河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5月31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规的决定》第七次修正）第四十一条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给予下列处罚：（一）违反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第二十五条 供水、供电、供气及供热的经营者，应当按照用户、消费者使用的计量器具显示的量值进行结算，不得非法转嫁户外管网或者其他设施造成的损失。第二十六条 经营者在农副产品收购和农业生产品料销售过程中，应当正确使用计量器具进行交易和评定等级，不得多收少计，缺斤少两，损害农民利益。第二十九条 经营者销售商品量的实际值与结算值应当一致，计量准确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经营者，按照规定必须量计费用的，估算计费的经营，利用异种增大商品的量值或者其它方法改变商品量值，损害用户、消费者的利益。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592	对经营者违反《河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河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3月30日河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5月31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规的决定》第七次修正）第四十一条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给予下列处罚：（一）违反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各级计量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与国民经济和人民群众生产、生活、身体健康密切相关的安全的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和电、燃气、交通运输、邮电通信、商品房生产品料销售的计量器具的计量器具进行重点监督，对用户、消费者和有关组织反映问题突出而未列入国家强制检定目录的计量器具，可以实施重点管理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593	对经营者违反《河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擅自处理、转移被依法封存、扣押的计量器具、设备及零配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河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3月30日河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5月31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规的决定》第七次修正）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擅自处理、转移被依法封存、扣押的计量器具、设备及零配件的，处以违法所得、转移计量器具、设备及零配件价值金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第三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计量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不得阻挠、转移被依法封存、扣押的计量器具、设备及零配件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594	对违反《非法定计量单位限制使用管理办法》规定制造、销售和进口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行为的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非法定计量单位限制使用管理办法》（2024年3月1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0号公布 自2024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制造、销售和进口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和进口，没收计量器具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10%至50%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595	对在《非法定计量单位限制使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情形以外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行为的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非法定计量单位限制使用管理办法》（2024年3月1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0号公布 自2024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 在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情形以外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属于出版物的，责令停止销售，可并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596	对未按照《非法定计量单位限制使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注明或者提供相应量的法定计量单位等效或者换算关系行为的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非法定计量单位限制使用管理办法》（2024年3月1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0号公布 自2024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三条 未按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注明或者提供相应量的法定计量单位等效或者换算关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或者改正不合格的，处1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597	对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未依法取得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能力确认或者授权，擅自开展检定、型式评价、商品量计量检验工作的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2024年9月1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2号公布 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一）未依法取得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能力确认或者授权，擅自开展计量检定、型式评价、商品量计量检验工作的；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598	对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的基本条件和能力不能持续符合能力确认或者授权的条件，要求，擅自执行相关计量检定、型式评价、商品量计量检验任务的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2024年9月1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2号公布 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基本条件和能力不能持续符合能力确认或者授权的条件、要求，擅自执行相关计量检定、型式评价、商品量计量检验任务的；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599	对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擅自超过能力确认或者授权的期限、范围、区域执行相关计量检定、型式评价、商品量计量检验任务的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2024年9月1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2号公布 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七项规定，擅自超过能力确认或者授权的期限、范围、区域执行相关计量检定、型式评价、商品量计量检验任务的。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600	对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及其人员擅自改造、拆迁、改变计量基准，或者故意损坏计量基准设备，致使计量基准量值失准、停用或者报废；擅自更换、封存、停用、注销、破坏计量标准；擅自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计量标准；妨碍量值传递或者溯源；执行计量检定、型式评价、商品量计量检验等任务的人员不具备相应级别的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并经过注册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2024年9月1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2号公布 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及其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擅自改造、拆迁、改变计量基准，或者故意损坏计量基准设备，致使计量基准量值失准、停用或者报废； （二）擅自更换、封存、停用、注销、破坏计量标准； （三）擅自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计量标准； （四）妨碍量值传递或者溯源； （五）执行计量检定、型式评价、商品量计量检验等任务的人员不符合本法第十条规定； 第十条 执行计量检定任务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级别的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并经过注册。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及其人员	90日 +30日 +合理期限	不收费
601	对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及其人员出具虚假、不实证书或者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2024年9月1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2号公布 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五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五条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及其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五）出具虚假、不实证书或者报告；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及其人员	90日 +30日 +合理期限	不收费
602	对单位或者个人伪造、变造、冒用、租赁、出借、买卖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相关计量印章、证书、报告或者标志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2024年9月1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2号公布 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伪造、变造、冒用、租赁、出借、买卖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相关计量印章、证书、报告或者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其非法印章、证书、报告或者标志和全部违法所得，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七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伪造、变造、冒用、租赁、出借、买卖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相关计量印章、证书、报告或者标志。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30日 +合理期限	不收费
603	对集贸市场主办方未对集贸市场使用的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登记造册的，未向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不符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做好强制检定工作的，计量器具出现新增、减少、更换、维修等情况未及时更新量值溯源信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24年12月4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4号公布 自2025年3月1日起施行）第十三条第三款 集贸市场主办方违反本法第五条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条 集贸市场主办方应当履行以下义务：（五）对集贸市场使用的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登记造册，向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做好强制检定工作，计量器具出现新增、减少、更换、维修等情况应当及时更新溯源信息。	集贸市场主办方	90日 +30日 +合理期限	不收费
604	对集贸市场主办方不合理设置用于公平复称的公平秤、公平尺等计量器具，摆放在显著、便捷位置，并予以标识；或未对用于公平复称的计量器具负责保管、维护和监督检查，保证量值准确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24年12月4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4号公布 自2025年3月1日起施行）第十三条第三款 集贸市场主办方违反本法第五条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条 集贸市场主办方应当履行以下义务：（六）合理设置用于公平复称的公平秤、公平尺等计量器具，摆放在显著、便捷位置，并予以标识；对用于公平复称的计量器具负责保管、维护和监督检查，保证量值准确。	集贸市场主办方	90日 +30日 +合理期限	不收费
605	对集贸市场主办方发现经营者使用具有作弊功能的计量器具或者其他不合格计量器具等计量违法行为，未予以制止的，包庇、纵容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24年12月4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4号公布 自2025年3月1日起施行）第十四条第四款 集贸市场主办方违反本法第五条第七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条 集贸市场主办方应当履行以下义务：（七）发现经营者使用具有作弊功能的计量器具或者其他不合格计量器具等计量违法行为，应当予以制止，并报告市场监管、计量等部门。	集贸市场主办方	90日 +30日 +合理期限	不收费
606	对以商品量的量值作为结算依据的，经营者未使用计量器具进行测量的，但经交易双方当事人同意的除外，计量值未在商家规定的范围内，结算值与实际值不相符的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24年12月4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4号公布 自2025年3月1日起施行）第十四条第三款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九条第五项规定，应当使用计量器具进行测量而未使用计量器具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九条 经营者应当履行以下义务：（五）以商品量的量值作为结算依据的，应当使用计量器具进行测量，但经交易双方当事人同意的除外。计量值应当在商家规定的范围内，结算值与实际值相符。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30日 +合理期限	不收费
607	对现场交易时，经营者未明示计量单位、计量过程和计量器具显示的量值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24年12月4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4号公布 自2025年3月1日起施行）第十四条第四款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九条第六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九条 经营者应当履行以下义务：（六）现场交易时，应当明示计量单位、计量过程和计量器具显示的量值。消费者有疑义的，应当重新操作计量过程和显示量值。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30日 +合理期限	不收费
608	对生产经营者未遵守限制商品过度包装的强制性标准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3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者未遵守限制商品过度包装的强制性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90日 +30日 +合理期限	不收费	
609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认证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03年9月3日国务院令第390号公布施行，根据2023年7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64号第三次修订）第五十六条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认证活动的，予以取缔，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90日 +30日 +合理期限	不收费	
610	对境外认证机构未经登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03年9月3日国务院令第390号公布施行，根据2023年7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64号第三次修订）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境外认证机构未经登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的，予以取缔，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境外认证机构	90日 +30日 +合理期限	不收费	
611	对经登记设立的境外认证机构代表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认证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03年9月3日国务院令第390号公布施行，根据2023年7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64号第三次修订）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经登记设立的境外认证机构代表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认证活动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告。	经登记设立的境外认证机构代表机构	90日 +30日 +合理期限	不收费	
612	对认证机构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认证活动的；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未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或者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其使用者撤销认证证书并予公布的；聘用未经认可机构注册的人员从事认证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03年9月3日国务院令第390号公布施行，根据2023年7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64号第三次修订）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一）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认证活动的；（二）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三）未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或者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其使用者撤销认证证书并予公布的；（四）聘用未经认可机构注册的人员从事认证活动的。	认证机构	90日 +30日 +合理期限	不收费	
613	对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03年9月3日国务院令第390号公布施行，根据2023年7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64号第三次修订）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	90日 +30日 +合理期限	不收费	
614	对认证机构以委托人参加认证咨询或者认证培训等理由，拒绝提供本认证机构业务范围内的认证服务，或者向委托人提出与认证活动无关的要求或者限制条件的；认证机构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的式样、文字和名称，与国家推行的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或者妨碍社会管理，或者有损社会诚信风尚的；认证机构公开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收费标准等信息的；认证机构未对认证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认证机构未及时向其认证的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的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03年9月3日国务院令第390号公布施行，根据2023年7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64号第三次修订）第六十条第一款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以委托人参加认证咨询或者认证培训等理由，拒绝提供本认证机构业务范围内的认证服务，或者向委托人提出与认证活动无关的要求或者限制条件的；（二）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的式样、文字和名称，与国家推行的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或者妨碍社会管理，或者有损社会诚信风尚的；（三）未公开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收费标准等信息的；（四）未对认证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五）未及时向其认证的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的。	认证机构	90日 +30日 +合理期限	不收费	
615	对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对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03年9月3日国务院令第390号公布施行，根据2023年7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64号第三次修订）第六十条第二款 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对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六十条第一款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	90日 +30日 +合理期限	不收费	

616	对认证机构以及与其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经指定擅自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其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03年9月3日国务院令令第390号公布施行，根据2023年7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令第764号第三次修订）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认证机构以及与其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经指定擅自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其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617	对指定的认证机构、实验室超出指定的业务范围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其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03年9月3日国务院令令第390号公布施行，根据2023年7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令第764号第三次修订）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指定的认证机构、实验室超出指定的业务范围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其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指定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指定的认证机构、实验室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618	对指定的认证机构转让指定的认证业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03年9月3日国务院令令第390号公布施行，根据2023年7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令第764号第三次修订）第六十四条第二款 指定的认证机构转让指定的认证业务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指定的认证机构、实验室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619	对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03年9月3日国务院令令第390号公布施行，根据2023年7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令第764号第三次修订）第六十六条 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认证的违法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货值金额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620	对转让或者倒卖认证标志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09年7月3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17号公布 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修订）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转让或者倒卖认证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621	对违反《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认证委托人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不一致的；违反《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未按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变更，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违反《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未按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扩展，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09年7月3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17号公布 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认证委托人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不一致的；（二）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未按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变更，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三）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未按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扩展，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第十三条第一款 认证委托人应当保证其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一致，认证机构应当对认证委托人提供样品的真实性进行审查。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证委托人应当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的变更，由认证机构根据不同情况作出相应处理：（一）获证产品命名方式改变导致产品名称、型号变化或者获证产品的生产者、生产企业名称、地址名称发生变更的，经认证机构确认后，变更认证证书；（二）获证产品型号变更，但不涉及安全性能和电磁兼容内部结构变化，或者获证产品减少同种产品型号的，经认证机构确认后，变更认证证书；（三）获证产品的关键零部件、规格和型号，以及涉及整机安全或者电磁兼容的设计、结构、工艺和材料或者原材料生产企业发生变化的，经认证机构确认后，变更认证证书；（四）获证产品生产企业地点或者其质量保证体系、生产条件等发生变更的，经认证机构重新工厂检查合格后，变更认证证书；（五）其他应当变更的情形。第二十五条 认证委托人应当建立认证标志使用管理制度，对认证标志的使用情况如实记录和存档，按照认证规则规定在产品及其包装、广告、产品宣传册等载体上正确使用认证标志。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622	对违反《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的；违反《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规定，未按规定使用认证标志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09年7月3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17号公布 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修订）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罚款：（一）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的；（二）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一条规定，未按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第三十一条 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认证证书所含内容的，应当与认证证书的内容相一致，并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识标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认证委托人应当建立认证标志使用管理制度，对认证标志的使用情况如实记录和存档，按照认证规则规定在产品及其包装、广告、产品宣传册等载体上正确使用认证标志。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623	对编造虚假材料骗取《免于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或者获得《免于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后产品未按规定申报使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09年7月3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17号公布 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第四十二条规定，编造虚假材料骗取《免于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或者获得《免于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后产品未按规定申报使用用途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撤销《免于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目录产品的生产者、进口商、销售商或者其代理人可以向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免于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申请，提交相关材料、责任担保书、产品符合性声明（包括型式试验报告）等资料，并根据需要进行产品检测，经批准取得《免于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证明》后，方可进口，并按照申报用途使用：（一）为科研、测试所需的产品；（二）为考核技术引进生产线所需的产品；（三）直接为最终用户维修目的所需的产品；（四）工厂生产线/成套生产设备所需的设备/部件（不包含办公用品）；（五）仅用于商业展示、但不销售的产品；（六）暂时进口后需退运出境的产品（含展览品）；（七）以整机全数出口为目的的商用一般贸易方式进口的零部件；（八）以整机全数出口为目的的商用进料或者来料加工方式进口的零部件；（九）其他特殊用途免于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的情形。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624	对违反《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获证机构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2009年7月3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17号公布 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修订）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对混用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2万元以下罚款。第十二条 不得利用产品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服务、管理体系通过认证；不得利用服务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管理体系通过认证；不得利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服务通过认证。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625	对指定的认证机构、实验室缺乏必要的管理制度和程序区分强制性产品认证、检测活动与自愿性产品认证、委托检测活动的；利用强制性产品认证业务宣传、推广自愿性产品认证业务的；向认证委托人提供及时、有效的认证、检测服务，故意拖延或者歧视、刁难认证委托人，并牟取不当利益的；对执法监督检查活动不予配合，拒不提供相关信息的；未按规定提交年度工作报告或者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强制性产品认证机构和实验室管理办法》（2009年7月3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17号公布 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修订）第三十七条 指定的认证机构、实验室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处以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一）缺乏必要的管理制度和程序区分强制性产品认证、检测活动与自愿性产品认证、委托检测活动的；（二）利用强制性产品认证业务宣传、推广自愿性产品认证的；（三）未按规定提交年度工作报告、故意拖延或者歧视、刁难认证委托人，并牟取不当利益的；（四）对执法监督检查活动不予配合，拒不提供相关信息的；（五）未按照要求提交年度工作报告或者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检测信息的。	指定的认证机构、实验室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626	对违反《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及标签上标注含有“有机”“ORGANIC”等字样且可能误导公众认为该产品为有机产品的文字表述和图案的；违反《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产品、产品最小销售包装及其标签上标注含有“有机”“ORGANIC”等字样且可能误导公众认为该产品为有机产品的文字表述和图案；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2013年11月15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5号公布 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修订）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及标签上标注含有“有机”“ORGANIC”等字样且可能误导公众认为该产品为有机产品的文字表述和图案的，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产品、产品最小销售包装及其标签上标注含有“有机”“ORGANIC”等字样且可能误导公众认为该产品为有机产品的文字表述和图案：（一）未获得有机产品认证的；（二）获证产品在认证证书标明的生产、加工场所外进行了再次加工、分装、分割的。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627	对违反《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认证机构未按规定对有机配料含量低于95%的加工产品进行有机认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2013年11月15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5号公布 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修订）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认证机构对有机配料含量低于95%的加工产品进行有机认证的，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第十六条 认证机构不得对有机配料含量低于95%的加工产品进行有机认证。	认证机构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628	对认证机构、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拒绝接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2013年11月1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5号公布 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二条 认证机构、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拒绝接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从证机构、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629	检验检测机构违反《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规定，未依法取得资质认定，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15年4月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3号公布，根据2021年4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改）第三十四条 检验检测机构未依法取得资质认定，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罚款。	检验检测机构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630	对检验检测机构未按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检验检测机构未按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标注资质认定标志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15年4月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3号公布，根据2021年4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改）第三十五条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二）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标注资质认定标志的。	检验检测机构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631	检验检测机构违反《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规定，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不能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超出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15年4月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3号公布，根据2021年4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改）第三十六条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律、法规规定撤销、吊销、取消检验检测资质或者证书等有行政处罚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罚款：（一）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不能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二）超出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的。	检验检测机构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632	对检验检测机构违反《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规定，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的，伪造、变造、冒用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使用已经过期、被撤销、注销的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15年4月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3号公布，根据2021年4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改）第三十七条 检验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伪造、变造、冒用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使用已经过期或者被撤销、注销的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检验检测机构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633	对转让节能、低碳产品认证标志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节能低碳产品认证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68号，2015年9月17日发布，自2015年11月5日起施行。）第三十条第二款 转让节能、低碳产品认证标志的，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改正，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634	对违反《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单位或个人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2002年4月29日农业部、质检总局令第12号公布 2007年11月8日农业部令第6号修正）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当地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责令停止，并可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罚款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635	对检验检测机构违反《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样品管理、仪器设备管理、使用、检验检测规程或者方法、数据传输与保存等要求进行检验检测行为的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4月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9号公布，根据2025年3月1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1号修订）第二十六条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一）违反本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进行检验检测的；第九条第一款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样品管理、仪器设备管理、使用、检验检测规程或者方法、数据传输与保存等要求进行检验检测。	检验检测机构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636	对检验检测机构违反《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需要分包检验检测项目的，检验检测机构未按规定分包给具备相应条件和能力的检验检测机构，并未事先取得委托人对分包的检验检测项目的同意，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未在检验检测报告中注明分包的检验检测项目以及承担分包项目的检验检测机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4月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9号公布，根据2025年3月1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1号修订）第二十六条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二）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进行检验检测的；第十一条 需要分包检验检测项目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分包给具备相应条件和能力的检验检测机构，并事先取得委托人对分包的检验检测项目以及承担分包项目的检验检测机构的同意。	检验检测机构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637	对检验检测机构违反《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未在检验检测报告上加盖检验检测机构公章或者检验检测专用章，或者未经授权签字人签发或者授权签字人超出其技术能力范围签发的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4月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9号公布，根据2025年3月1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1号修订）第二十六条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三）违反本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未在检验检测报告上加盖检验检测机构公章或者检验检测专用章，或者未经授权签字人签发或者授权签字人超出其技术能力范围签发的；第十二条第一款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在其检验检测报告上加盖检验检测机构公章或者检验检测专用章，由授权签字人在其技术能力范围内签发。	检验检测机构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638	对检验检测机构违反《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出具不实检验检测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4月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9号公布，根据2025年3月1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1号修订）第二十七条 检验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处罚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规章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对出具不实检验检测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处5万元以下罚款，对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处10万元以下罚款。第十四条 检验检测机构不得出具不实检验检测报告。第十五条 检验检测机构不得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	检验检测机构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639	对检验检测机构违反《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4月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9号公布，根据2025年3月1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1号修订）第二十七条 检验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处罚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规章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对出具不实检验检测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处5万元以下罚款，对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处10万元以下罚款。第十五条 检验检测机构不得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第十六条 检验检测机构不得出具不实检验检测报告。	检验检测机构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640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六条规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未申请商标注册，或未核准注册，在市场营销行为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1982年8月23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申请注册，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六十六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必须申请商标注册，未经核准注册的，不得在市场销售。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648	对违反实施条例第六条、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规定，申请商标注册或办理其他商标事宜，不使用中文的；提交的各種证件、证明文件和证据材料是外文的，不附送中文译文的；集体商标注册人的组成发生变化，注册人未在一周内报商监局备案，由商标局公告的；集体商标注册人的集体成员，未履行该集体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的手续使用该集体商标的；集体商标许可非集体成员使用行为的行政处罚。凡符合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条件的，在履行该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的手续后，可以使用该证明商标。注册人提供虚假的，证明商标的注册人在自己提供的商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国家知识产权局令 第79号，2023年12月29日公布，自2024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二條 违反实施条例第六条、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三條 申请商标注册或者办理其他商标事宜，应当使用中文。 第二十四條 证明商标注册人的成员发生变化的，注册人应当向商标局申请变更注册事项，由商标局公告。 第二十五條 证明商标注册人许可他人使用其商标的，注册人应当在一周内报商标局备案，由商标局公告。 第二十六條 证明商标注册人的集体成员，在履行该集体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的手续后，可以使用该集体商标。 第二十七條 集体商标注册人的集体成员，在履行该集体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的手续后，可以使用该集体商标。 第二十八條 符合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条件的，在履行该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的手续后，可以使用该证明商标。注册人不得许可他人使用其提供的商品上使用该证明商标。 第二十九條 证明商标的注册人不得在自己提供的商品上使用该证明商标。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649	对商标印制单位违反《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七条至第十条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1996年9月5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 第57号公布 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第三次修订）第十一条 商标印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至第十条规定的，由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视情节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二條 商标印制单位应当对商标印制委托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和商标图样进行核查。 第十三條 商标印制委托人未提供本办法第三条、第四条所规定的证明文件，或者其委托印制的商标标识不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商标印制单位不得承接印制。 第十四條 商标印制单位承接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商标印制业务的，商标印制业务管理人员应当按照要求填写《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载明商标印制委托人所提供的证明文件的主要内容，《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中的图样应当由商标印制单位业务主管人员加盖公章。 第十五條 商标印制单位应当在15天内提取标识样品，连同《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商标注册证》复印件、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商标印制授权书复印件一并造册存档。 第十六條 商标印制单位应当建立商标标识出入库制度，商标标识出入库应当登记台账，废次标识应当集中销毁，不得流	商标印制单位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650	对商标代理机构通过网络从事商标代理业务违反《商标代理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商标代理监督管理规定》（2022年10月27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3号公布 自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 商标代理机构通过网络从事商标代理业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利用其客户资源、平台数据以及其他经营者对在商标代理服务上的依赖程度等因素，恶意排挤竞争对手； （二）通过刷单炒单、伪造交易数据等方式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委托人； （三）通过电子侵入、擅自外挂插件等方式，影响商标网上服务系统、商标代理系统 etc 正常运行的； （四）通过网络展示具有重大不良影响商标的； （五）其他通过网路实施的违法商标代理行为。	商标代理机构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651	对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的商标代理机构，未依法办理备案、变更备案、延续备案或者注销备案，未妥善处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商标代理监督管理规定》（2022年10月27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3号公布 自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 第二條 商标代理机构有前款所述情形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的商标代理机构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652	对假冒专利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八条 假冒专利的，除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外，由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责令改正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下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653	对单位和个人为明知是假冒专利行为提供资金、场所、生产设备及运输、销售、广告、印刷等生产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河北省专利条例》第五十一条 单位和个人为明知是假冒专利行为提供资金、场所、生产设备及运输、销售、广告、印刷等生产经营活动的，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下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654	对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擅自改变特殊标志文字、图形的；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许可他人使用特殊标志，未签订使用合同，或者使用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报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超出核准登记的商品或者服务范围使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特殊标志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02号，1996年7月13日施行）第十五条 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或者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使用人停止使用该特殊标志，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撤销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登记： （一）擅自改变特殊标志文字、图形的； （二）许可他人使用特殊标志，未签订使用合同，或者使用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报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 （三）超出核准登记的商品或者服务范围使用的。	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	8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655	对擅自使用与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文字、图形或者其组合的；未经特殊标志所有人许可，擅自制造、销售其特殊标志或者将其特殊标志用于商业活动的；有仿特殊标志所有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其他行为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特殊标志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侵权商品，销毁侵权物品，并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擅自使用与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文字、图形或者其组合的； （二）未经特殊标志所有人许可，擅自制造、销售其特殊标志或者将其特殊标志用于商业活动的； （三）有仿特殊标志所有人造成经济损失的。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656	对未经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许可，为商业目的擅自使用奥林匹克标志，或者使用足以引人误认的近似标志，即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2002年2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45号公布，2018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99号修订，自2018年7月3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第一款 未经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许可，为商业目的擅自使用奥林匹克标志，或者使用足以引人误认的近似标志，即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依法向法院提起诉讼，也可以请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奥林匹克标志的工具，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5万元的，可以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直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进行处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当事人的请求，可以采取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赔偿数据进行调查；调查不成的，当事人可以依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657	对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422号，2004年12月1日施行）第十一条第一款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行为，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专门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世界博览会标志的工具，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利用世界博览会标志进行诈骗等违法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665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四款规定，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四款规定，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批评教育，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情节严重的，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禁止食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国家保护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以及其他陆生野生动物。				90日 +30日 +合理期限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不收费
666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四款规定，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人民法院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四款规定，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批评教育，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情节严重的，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禁止食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国家保护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以及其他陆生野生动物。				90日 +30日 +合理期限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不收费
667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生产、经营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或者其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人民法院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生产、经营使用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生产、经营使用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给予批评教育，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三十一条第三款 禁止生产、经营使用本法第一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				90日 +30日 +合理期限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不收费
668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生产、经营使用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人民法院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生产、经营使用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生产、经营使用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给予批评教育，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三十一条第三款 禁止生产、经营使用本法第一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				90日 +30日 +合理期限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不收费
669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为违法出售、购买、食用和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展示、交易、消费服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人民法院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为违法出售、购买、食用和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展示、交易、消费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三十三条 禁止网络平台、商品交易市场、餐饮场所等，为违法出售、购买、食				90日 +30日 +合理期限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不收费
670	对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人民法院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3年9月17日国务院批准 1993年10月5日农业部令第1号发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二十八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十倍以下的罚款。				90日 +30日 +合理期限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不收费
671	对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人民法院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2年12月12日国务院批准 1992年11月1日农业部发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三十六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10倍以下的罚款。				90日 +30日 +合理期限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不收费
672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人民法院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04号发布 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				90日 +30日 +合理期限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不收费
673	对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人民法院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04号发布 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六条 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90日 +30日 +合理期限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不收费
674	对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规定买卖国家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人民法院	各股室、派出机构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0年9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80号公布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条 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规定买卖国家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				90日 +30日 +合理期限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不收费
675	对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人民法院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90日 +30日 +合理期限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不收费
676	对未取得相应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的，分社从事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内经营旅游业务的；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人民法院	各股室、派出机构	《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50号公布 根据2020年11月25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取得相应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的；（二）分社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内经营旅游业务的；（三）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旅行社				90日 +30日 +合理期限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不收费

677	对旅行社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务的、旅行社非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安排的行程的；旅行社欺瞒、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50号公布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旅行社，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至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一）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务的；（二）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安排的行程的；（三）欺瞒、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的。				旅行社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678	对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50号公布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六十一条 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吊销				旅行社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679	对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生产、销售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的原料和产品的；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发动机油、氮氧化物还原剂、燃料和润滑油添加剂以及其他添加剂的；在禁燃区内销售高污染燃料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年9月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原材料、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一）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二）生产、销售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的原料和产品的；（三）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发动机油、氮氧化物还原剂、燃料和润滑油添加剂以及其他添加剂的；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680	对进口、销售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年9月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一百一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进口、销售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海关按照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未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口行为构成犯罪的，由海关予以处罚。违反本法规定，销售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不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销售者应当负责修理、更换、退货；给购买者造成损失的，销售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681	对销售未达到质量标准煤炭的；生产、销售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不符合质量标准的原料和产品的；生产、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和要求的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的；在禁燃区内销售高污染燃料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年9月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原材料、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一）销售未达到质量标准煤炭的；（二）生产、销售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的原料和产品的；（三）生产、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和要求的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的；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年1月13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1年9月29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北省技术市场条例〉等十四部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八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监督、工商等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没收原材料、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一）销售未达到质量标准煤炭的；（二）生产、销售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的原料和产品的；（三）生产、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和要求的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的；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682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环保要求民用燃烧炉具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年9月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一百一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进口、销售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海关按照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未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口行为构成犯罪的，由海关予以处罚。违反本法规定，销售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不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销售者应当负责修理、更换、退货；给购买者造成损失的，销售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年1月13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1年9月29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北省技术市场条例〉等十四部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八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监督、工商等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没收原材料、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一）销售未达到质量标准煤炭的；（二）生产、销售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的原料和产品的；（三）生产、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和要求的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的；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683	对制造、销售仿枪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1996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有前款第（五）项所列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范围没收其枪支，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第四十四条第（五）项 制造、销售仿真枪的。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684	对未经工商登记评估机构名义从事评估业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工商登记以评估机构名义从事评估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685	对公务员辞去公职或者退休的，原系领导成员、县处级以上领导职务的公务员在离职三年内，其他公务员在离职两年内，到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任职、从事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2005年4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第一百零七条 公务员辞去公职或者退休的，原系领导成员、县处级以上领导职务的公务员在离职三年内，其他公务员在离职两年内，不得到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任职，不得从事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公务员辞去公职或者退休后有违反前款规定行为的，由其原所在机关的同级公务员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人员从业期间的违法所得，责令接收单位将该人员予以清退，并根据情节轻重，对接				公务员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686	对擅自设立电影片的制片、发行、放映单位，擅自从事电影制片、进口、发行、放映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电影管理条例》（2001年12月12日国务院第50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42号公布自2002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电影片的制片、发行、放映单位，或者擅自从事电影制片、进口、发行、放映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1997年7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23号发布，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五十七条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影制片、进口、发行、放映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著作权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责令停止经营电影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总额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687	对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2005年4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第一百零七条 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总额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688	对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1986年7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4号公布，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689	对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15号公布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定职权予以取缔，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单位内部设立的印刷厂（所）未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办理手续，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690	对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广告宣传品，违反国家有关注册商标、广告印刷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15号公布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广告宣传品，违反国家有关注册商标、广告印刷管理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	印刷企业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691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第十三条规定，中国人民银行指定的印制人民币的企业之外的单位和个人研制、仿制、引进、销售、购买和使用列入人民币样式的防伪材料、防伪技术、防伪工艺和专用设备行为的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2000年2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60号发布，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行政执法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692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四项规定，非法买卖流通人民币的，违反规定买卖纪念币的；制作、仿制、买卖人民币图样的；实施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损害人民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2000年2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60号发布，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四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行政执法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693	对采用不正当手段垄断细分市场，或者哄抬种前价格行为的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反不正当竞争法》（2002年12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7号公布根据2018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五十九条 采用不正当手段垄断细分市场，或者哄抬种前价格的，依照本法关于反垄断、禁止不正当竞争或者其他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处理，反不正当竞争法没有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694	对非法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买卖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生产、销售军服仿制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军服管理条例》（2009年1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委委员会令第547号公布自2009年3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物品和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非法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二）买卖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三）生产、销售军服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695	对军服制企业转让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生产合同或者生产技术、部，或者委托其他企业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军服制企业销售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未经改制、染色等处理的军服、军服专用材料残次品的；军服制企业未将军服生产中剩余的军服专用材料妥善保管、移交行为的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军服管理条例》（2009年1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委委员会令第547号公布自2009年3月1日起施行）第十三条第一款 军服制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一）转让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生产合同或者生产技术、部，或者委托其他企业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二）销售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未经改制、染色等处理的军服、军服专用材料残次品的；（三）未将军服生产中剩余的军服专用材料妥善保管、移交	军服制企业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696	对使用军服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军经装备的制式服装从事经营活动，或者以“军需”、“军服”、“军品”等用语招揽顾客行为的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军服管理条例》（2009年1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委委员会令第547号公布自2009年3月1日起施行）第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军服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军经装备的制式服装从事经营活动，或者以“军需”、“军服”、“军品”等用语招揽顾客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物品和违法所得，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697	对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药品、经营药品的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监管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8月26日修订，自2019年8月28日起施行）第一百二十五条 “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销售药品的，责令关闭，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药品，下同）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698	对生产、销售假药的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监管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8月26日修订，自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六条 “生产、销售假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药品，下同）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十年内不受理其相应申请；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为境外企业的，十年内禁止其药品进口”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699	对生产、销售劣药的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监管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8月26日修订，自2019年12月2日起施行）第一百七十七条 “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生产、批发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违法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700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假劣药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监管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8月26日修订，自2019年12月2日起施行）第一百二十条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假药、劣药或者本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药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仓储等便利条件的，没收全部储存、运输收入，并处该收入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701	对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未按照规定实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监管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8月26日修订，自2019年12月2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未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等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等，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五年内不得开展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药物临床试验，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702	对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的医疗机构从无《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购进药品的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监管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8月26日修订，自2019年12月2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从无《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购进药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购进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执业许可”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703	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文件的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监管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8月26日修订，自2019年12月2日起施行）第一百二十二条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非法买卖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十年内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704	对提供虚假的证明、文件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行为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监管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8月26日修订，自2019年12月28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提供虚假的证明、数据、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手段骗取临床试验许可、药品生产许可、药品经营许可、医疗机构制剂许可或者药品注册许可的，撤销相关许可，十年内不受理其相应申请，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十年内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705	对医疗机构将其配制的制剂在市场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监管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8月26日修订，自2019年12月28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医疗机构将其配制的制剂在市场上销售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所得药品，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按五万元计算。”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706	对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在药品购销中暗中给予、收受回扣或者其他利益的，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或者其代理人给予使用其药品的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药师或者其他人员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监管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8月26日修订，自2019年12月28日起施行）第一百四十条“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在药品购销中给予、收受回扣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代理人给予使用其药品的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药师或者其他人员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营业执照，并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707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接受委托配送疫苗的企业未在规定的冷藏条件下储存、运输疫苗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监管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6月29日修订通过，自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五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有关冷链储存、运输要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违法储存、运输的疫苗予以销毁，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对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处违法所得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责令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等，对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照本法第八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一年以上十八个月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并可以由吊销接种单位的接种资格，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708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有本法第八十五条规定以外的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监管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6月29日修订通过，自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六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有本法第八十五条规定以外的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对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709	对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储存、销售或者销毁第二类精神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监管股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42号 2005年7月26日发布，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七十条“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储存、销售或者销毁第二类精神药品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药品；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资格。”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710	对定生产企业、定点批发企业和其他单位使用现金进行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交易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监管股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42号 2005年7月26日发布，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七十一条“定生产企业、定点批发企业和其他单位使用现金进行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交易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交易的药品，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711	对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监管股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42号 2005年7月26日发布，2016年2月6日修订）第八十条“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上级主管部门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过、撤职的处分。”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712	对伪造《中药品种保护证书》及有关证明文件进行生产、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监管股	《中药品种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106号 1992年10月14日发布，根据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擅自仿制中药保护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在生产环节依法查处，伪造《中药品种保护证书》及有关证明文件进行生产、销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其全部有关药品及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有关药品正品价格三倍以下罚款；上述行为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713	对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使用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教学科研单位，未按规定执行安全管理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监管股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714	对易制毒化学品经营企业未按规定渠道购销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监管股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715	对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发生退货、购用单位、供货单位未按规定备案、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监管股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716	对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企业、使用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教学科研单位，拒不接受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监管股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717	对药品经营企业违反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监管股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718	对使用不合格药包材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监管股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719	对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违反《药品召回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监管股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720	对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拒绝配合药品生产企业或者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有关药品安全隐患调查、拒绝协助药品生产企业召回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监管股					《药品召回管理办法》（2007年12月6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9号发布实施）第三十七条“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拒绝配合药品生产企业或者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有关药品安全隐患调查、拒绝协助药品生产企业召回药品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721	对药品零售企业违反《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监管股					《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4号公布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八条第二款“药品零售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药品零售企业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722	对药品零售企业未按规定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监管股					《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4号公布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药品零售企业有以下情形之一，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规定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	药品零售企业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723	对药品零售企业以买药品赠药品或者变相赠送处方药、甲类非处方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监管股					《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4号公布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二条第二项“药品零售企业有以下情形之一，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二）以买药品赠药品或者买药品赠药品等方式向公众直接或者变相赠送处方药、甲类非处方药的；”	药品零售企业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724	对药品经营企业违反《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五款规定的药师或者药学技术人员管理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监管股					《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4号公布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二条第三项“药品零售企业有以下情形之一，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三）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五款规定的药师或者药学技术人员管理要求的。”	药品零售企业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725	对医疗机构未按《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规定设置专门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未按本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规定履行进货查验、药品储存和养护、停止使用、报告等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监管股					《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4号公布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医疗机构未按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规定设置专门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未按本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规定履行进货查验、药品储存和养护、停止使用、报告等义务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通报卫生健康主管部门；逾期不改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医疗机构、医疗机构人员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726	对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未经许可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的；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监管股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0年12月21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修改通过）第八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10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及单位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发生期间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一）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二）未经许可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的；（三）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的。有前款第一项情形、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撤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前款第二项情形、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727	在申请医疗器械行政许可时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的；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相关医疗器械许可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监管股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0年12月21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修改通过）第八十五条“在申请医疗器械行政许可时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的，不予行政许可，已经取得行政许可的，由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部门撤销行政许可，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10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发生期间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相关医疗器械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予以收缴或者吊销，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728	对生产、经营未经备案的第一类医疗器械；未经备案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应当备案但未备案；已经备案的资料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监管股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0年12月21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修改通过）第八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向社会公告单位和产品名称，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发生期间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2倍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一）生产、经营未经备案的第一类医疗器械；（二）未经备案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三）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应当备案但未备案；（四）已经备案的资料不符合要求的。”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729	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监管股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0年12月21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修改通过）第八十五条“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向社会公告单位和产品名称，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发生期间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730	生产、经营、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未按照规定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保持有效运行，影响产品安全、有效；经营、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召回后拒不召回，或者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或者暂停生产、进口、经营医疗器械，仍拒不停止生产、进口、经营医疗器械；委托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企业生产医疗器械，或者未对受托生产企业的生产行为进行管理；进口过期、失效、淘汰等使用过的医疗器械。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监管股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0年12月21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修改通过）第八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发生期间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一）生产、经营、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二）未按规定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保持有效运行，影响产品安全、有效；（三）经营、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四）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召回后拒不召回，或者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或者暂停生产、进口、经营医疗器械，仍拒不停止生产、进口、经营医疗器械；（五）委托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企业生产医疗器械，或者未对受托生产企业的生产行为进行管理；（六）进口过期、失效、淘汰等使用过的医疗器械。”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731	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生产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整改、停止生产、报告的，生产、经营说明书、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医疗器械的；未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运输、贮存医疗器械的；转让过期、失效、淘汰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在用医疗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股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0年12月21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修改通过）第八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实行，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一）生产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整改、停止生产、报告； （二）生产、经营说明书、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医疗器械； （三）未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运输、贮存医疗器械。”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732	未按照要求提交质量管理体系自查报告；从不具备合法资质的供货商购进医疗器械；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销售记录制度；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生产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未按照要求报送不良事件，或者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卫生健康部门开展的不良事件调查不配合；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未按照规定制定上市后研究和风险管控计划并保证有效实施；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未按照规定建立并执行产品追溯制度；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企业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未按照规定告知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需要定期检验、校准、检定、校准、维护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产品说明书要求进行检查、校准、检定、校准、维护并予以记录，及时进行分析、评估，确保医疗器械处于良好状态；医疗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股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0年12月21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修改通过）第八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要求提交质量管理体系自查报告； （二）从不具备合法资质的供货商购进医疗器械； （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四）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销售记录制度； （五）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生产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未按照要求报送不良事件，或者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卫生健康部门开展的不良事件调查不配合； （六）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未按照规定制定上市后研究和风险管控计划并保证有效实施； （七）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未按照规定建立并执行产品追溯制度； （八）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企业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未按照规定告知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 （九）对需要定期检验、校准、检定、校准、维护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产品说明书要求进行检查、校准、检定、校准、维护并予以记录，及时进行分析、评估，确保医疗器械处于良好状态； （十）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733	未进行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备案开展临床试验的，临床试验申办者开展临床试验未经备案的，临床试验申办者未经批准开展对人体具有较高风险的第三类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的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股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0年12月21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修改通过）第九十三条“未进行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备案开展临床试验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临床试验并改正；拒不改正的，该临床试验数据不得用于产品注册。备案、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向社会公告；造成严重后果的，5年内禁止其开展相关专业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由卫生健康部门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临床试验申办者未经批准开展对人体具有较高风险的第三类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立即停止临床试验，对临床试验申办者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并向社会公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3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该临床试验数据不得用于产品注册。10年内不得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和注册申请，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0年12月21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修改通过）第九十四条“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开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未遵守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或者立即停止临床试验，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5年内禁止其开展相关专业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由卫生健康部门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0年12月21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修改通过）第九十五条“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10年内禁止其开展相关专业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由卫生健康部门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734	对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开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未遵守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股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0年12月21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修改通过）第九十四条“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开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未遵守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或者立即停止临床试验，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5年内禁止其开展相关专业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由卫生健康部门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735	对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股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0年12月21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修改通过）第九十五条“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10年内禁止其开展相关专业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由卫生健康部门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736	对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擅自变更经营场所、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库房地址，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办理延续手续仍继续从事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股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2022年3月10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4号公布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一）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擅自变更经营场所、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库房地址； （二）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办理延续手续仍继续从事医疗器械经营活动。”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737	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按照要求提交质量管理体系年度自查报告，或者违反本办法规定为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提供贮存、运输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股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2022年3月10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4号公布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八条“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按照要求提交质量管理体系年度自查报告，或者违反本办法规定为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提供贮存、运输服务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738	对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办理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变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股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2022年3月10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4号公布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九条“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办理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变更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748	对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超出经营范围销售的；医疗器械批发企业销售给不具有资质的经营企业使用单位的；医疗器械零售企业将非消费者自行使用的医疗器械销售给消费者个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股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2018年3月1日施行）第四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超出经营范围销售的；（二）医疗器械批发企业销售给不具有资质的经营企业、使用单位的；医疗器械零售企业将非消费者自行使用的医疗器械销售给消费者个人的，依照前款第一项规定予以处罚。”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企业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749	对未经许可从事化妆品生产活动，或者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委托未取得相应化妆品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化妆品；生产经营者或者进口未经注册的特殊化妆品；使用禁止用于化妆品生产的原料，应当备案但未备案的新原料生产化妆品，在化妆品中非法添加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使用超过使用期限、废弃、回收的化妆品或原料生产化妆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化妆品监督管理股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七27号公布，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10年内不予办理其提出的化妆品备案或者受理其提出的化妆品行政许可申请。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750	对使用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原料、直接接触化妆品的包装材料，应当备案但未备案的新原料生产化妆品，或者不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或者技术规范使用原料；生产经营者不符合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载明的技术要求的生产化妆品；未按规定实施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组织生产；更改化妆品使用期限；化妆品经营者擅自配制化妆品，或者经营变质、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其实施召回后拒不召回，或者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或者暂停生产、经营后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化妆品监督管理股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七27号公布，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751	对上市销售、经营者或者进口未备案的普通化妆品；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设置质量安全负责人；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未对受托生产企业的生产活动进行监督；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生产经营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化妆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化妆品监督管理股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七27号公布，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并可以没收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生产经营的化妆品的标签存在瑕疵但不影响质量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下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752	对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公布化妆品功效宣称依据的摘要；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产品销售记录制度；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执行情况进行自查；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贮存、运输化妆品；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监测、报告化妆品不良反应，或者对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开展的化妆品不良反应调查不予配合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化妆品监督管理股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七27号公布，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753	对化妆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展销会举办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审核、检查、制止、报告等管理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化妆品监督管理股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七27号公布，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六条“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化妆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展销会举办者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754	对化妆品生产经营者、检验机构聘用、聘用不得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人员或者不得从事化妆品检验工作的人员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检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化妆品监督管理股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七27号公布，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化妆品生产经营者、检验机构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